

古文



国 学 入 门 丛 书

古文入门

古书句读释例

杨树达 著

門



中华书局



国

学

人

门

丛

书

古文句读释例

杨树达著

中华书局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书句读释例/杨树达编著.

-北京:中华书局,2003(2004重印)

(国学入门丛书)

ISBN 7-101-03356-3

I. 古… II. 杨… III. 文言文—句读—研究 IV. H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5726 号

书 名 古书句读释例

著 者 杨树达

责任编辑 宁映霞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3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4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规 格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2 1/8 字数 42 千字

印 数 3001~8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7-101-03356-3/G·501

定 价 6.00 元



序

国学的名称起于近代，近代以来，西学东渐，为了区别于西学，于是称中国本有的学术为国学。清代学者论学术，将学分为三类：一为义理之学，二为考据之学，三为词章之学。义理之学即哲学，考据之学即史学，词章之学即文学。这是举其大略，详言之，词章之学包括文艺学、文字学、修辞学等。义理、考据、词章之外，尚有经世之学，即政治经济学说，以及军事学、农学、治水之学等。现在已到 21 世纪，我们的主要任务是发展学术研究、参加世界学术论坛；但是对于本国的学术传统亦应具备明确的认识，要正确全面地了解本国的学术传统，对于本国的学术成就有一定的理解。要想在参加世界学术竞争的同时对于本国的学术亦有明确的理解，研究本国的学术史，还是必要的。近百年来，许多学者对于本国学术的成就有较详的论述，写出一些关于国学的著作，这是值得注意的。其中一些学有所成的专家，将自己的所得融会贯通，写成内容深入浅出的小书，方便有兴趣的初学者，是青年学生研究国学很好的入门书。中华书局将这些关于国学的小书汇编为“国学入门丛书”，有助于引起青年对于国学的兴趣，并为有志于研究国学的读者提供了方便，这是

值得赞扬的。中华书局编辑部同志邀序于余，于是略述这一工作的重要意义，向读者推荐。

張岱年

2002年12月于北京大学





目
录
1

目 录

- 再版序 (1)
叙 论 (1)

甲 误读的类型

- 一 当读而失读 凡十九条 (1)
 尚书一条 诗经一条 礼记五条 左传三条 国策二条 史记二条 汉书二条 吕氏春秋二条 淮南子一条
- 二 不当读而误读 凡二十条 (11)
 周礼一条 礼记一条 左传二条 论语一条 孟子一条 汉书十一条 荀子一条 淮南子一条 法言一条
- 三 当属上读而误属下 凡四十五条 (18)
 尚书一条 诗经一条 周礼一条 礼记五条 左传六条 公羊传一条 论语二条 孟子四条 尔雅一条 史记一条 汉书十七条 荀子四条 吕氏

春秋一条

- 四 当属下读而误属上 凡四十一条 (35)
 尚书三条 礼记一条 左传十一条
 国语一条 论语一条 孟子一条 史
 记五条 汉书十五条 素问一条 吕
 氏春秋一条 淮南子一条

乙 误读的贻害

- 五 原文不误因误读而误改 凡五条 (52)
 汉书五条
- 六 原文不衍因误读而误删 凡四条 (54)
 史记一条 汉书三条
- 七 原文不脱因误读而误补 凡四条 (56)
 国策一条 汉书二条 韩非子一条
- 八 原文不倒因误读而误乙 凡三条 (58)
 汉书二条 韩非子一条

丙 误读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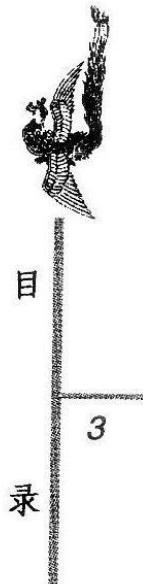
- 九 因文省而误读 凡一条 (60)
 史记一条
- 十 因不识古字通假而误读 凡二条 (60)
 大戴礼记一条 汉书一条
- 十一 因不识古韵而误读 凡五条 (61)
 左传一条 逸周书一条 汉书一条

淮南子二条

- 十二 因字误而误读 凡四条 (64)
 礼记一条 国策二条 史记一条
- 十三 因字衍而误读 凡二条 (66)
 左传一条 荀子一条
- 十四 因字脱而误读 凡一条 (67)
 列女传一条

丁 特殊的例句

- 十五 数读皆可通 凡十二条 (69)
 周礼一条 论语五条 孟子二条 汉
 书三条 墨子一条
- 全书凡百六十八条



原书空白



再 版 序

余往任教于清华大学，曾以古书句读授中国文学系诸生，北京某书店取余讲义印为《古书之句读》一书。1935年，已故苏联汉学家阿力克院士贻书于余，谓彼于余尤表倾慕者，实以读此书故。先是1934年，余尝取此书增益例句，付商务印书馆印行，易其名为《古书句读释例》，迄今整二十年矣。今者中华书局为适应读者需要，以重印此书为请，余乃取近年手校本付之。此书原本例句百六十九条，今删去《左传》成公十六年一条。《礼记·哀公问篇》“公曰寡人固”一条，应属当读而失读例，旧误隶之当属下读而误属上。《诗·周颂·天作篇》“彼徂矣岐”一条，当以岐字属上，而原本误以属下，今皆改正。又原本十五章未及分类，今类别为类型、贻害、原因、特例四类以统括十五章云。书印既成，特记其缘起于此。是为序。

1954年7月27日杨树达记于岳麓山至善村之耐林庼

原书空白



序

1

论

叙 论

《礼记·学记篇》曰：“比年入学，中年考校。一年，视离经辨志。”郑玄注云：“离经，断句绝也。”孔颖达疏云：“学者初入学二年，乡遂大夫于年终之时考视其业。离经，谓离析经理，使章句断绝也。”武亿云：“古者十五入大学，今间年考校，以《疏》计之，为二年，是学者十七时先辨经读也。”

《周礼·天官宫正》曰：“春秋以木铎修火禁，凡邦之事跸。”郑玄注云：“郑司农读火绝之，云：禁凡邦之事跸。”按绝句犹今言断句，断绝义训本同。又按《宫正释文》云：“读，徐音豆。”

《说文·五篇上》、部云：“、，有所绝止而识之也。”按、即今所用之读点。又按、今音之庾切，古音则读如豆。盖古人用、以为绝句之记号，后人因假籀书之读为句读之读。然则、为本字，读乃假字，以音近通假耳。（、字古音在侯部，读字从卖声，古音在屋部。侯屋二部古音为平入，相通转。）

《说文·十二篇下》レ部云：“レ，钩识也。从反レ。读若窾。”《玉篇》引《说文》：“居月切，”大徐同。褚少孙补



《史记·滑稽传》云：“东方朔上书，凡用三千奏牍。人主从上方读之，止，辄乙其处。二月乃尽。”段玉裁《说文注》云：“此非甲乙字，乃正レ字也。今人读书有所钩勒即此。”按段说甚确。レ亦古人读书时用以为标识之符号，与、相类者，故并记之。（《流沙坠简》内《屯戍从残》有一简云：“隧长常贤レ充世レ綰レ禡等候度稟郡界中门戍卒王韦等十八人皆相从。”王静安先生云：“隧长四人前三人名下皆书レ以乙之，如后世之施句读。盖以四人名相属，虑人误读故也。”树达按レ即《说文》之レ也。）

《韩非子·外储说左下》云：哀公问于孔子曰：“吾闻夔一足，信乎？”曰：“夔，人也；何故一足？彼其无他异而独通于声，尧曰：夔一而足矣。使为乐正。故君子曰：夔有一足，非一足也。”树达按如孔子所言，则“夔有一足”四字本当作二句读。“夔有一”为一读，足字一字为一读也。而鲁哀公之所问，则直读四字为一句，故疑为“夔只有一只足”之意。句读关系于文义者如此。

句读之事，视之若甚浅，而实则颇难。《后汉书·班昭传》云：“《汉书》始出，多未能读者；马融伏于阁下，从昭受读。”何休《公羊传序》云：“讲诵师言，至于百万。犹有不解，时加酿嘲辞，援引他经，失其句读，以无为有，甚可闵笑者，而不可胜记也。”观此二事，句读之不易，可以推知矣。（句读人多视以为浅近，故清儒刻书恒不施句读。惟高邮王氏自刻之书，如《广雅疏证》《经传释词》等，皆自加句读。）

句读不易，故前人往往误读。今采掇诸书，分条比
辑，管窥所得，亦附一二，非敢自矜达识，亦聊以符往哲实
事求是之心云尔。



序

3

论

原书空白



甲 误读的类型

一 当读而失读

例 一

女则从龟从筮从卿士从庶民从是之谓大同身其康彊
子孙其逢吉《书·洪范篇》

《伪孔传》以“逢吉”连读，解为遇吉。李惇云：“此当读至‘逢’字句绝，与上文五‘从’字一‘同’字音韵正协。‘吉’字别为一句，与下文五‘吉’字二‘凶’字体例正合。据《传》以此为大吉，下文三从二逆为中吉，二从三逆为小吉。中吉小吉且言吉，况大吉乎！”王念孙云：“李说是也。《汉书·王莽传》曰：‘康彊之占，逢吉之符’，则西汉时已误以‘逢吉’连读；盖亦解为遇吉故也。不知逢者，大也。‘子孙’对‘身’言之，‘逢’对‘康彊’言之，故马融注曰：‘逢，大也。’子孙其逢，犹言‘其后必大’耳。《儒行篇郑注》曰：‘逢犹大也。’《荀子·非十二子篇注》曰：‘逢，大也。’体例训诂音韵三者皆合，理无可疑。”（见《经义述闻》卷三）树达按李、王读是也。

例 二

缁衣之宜兮敝予又改为兮适子之馆兮还予授子之粲



兮《诗·郑风·缁衣》

旧读敝予六字为句，还予七字为句，下二章同。故旧题云：“《缁衣》三章，章四句。”顾炎武《诗本音》云：“旧作三章章四句。今详敝字当作一句，还字当作一句，难属下文。当作三章章六句。”树达按顾说是也。

例 三

夫唯禽兽无礼故父子聚麀是故圣人作为礼以教人使人以有礼知自别于禽兽《礼记·曲礼上篇》

旧以作字连下“为”读。朱子云：“陆农师点‘圣人作’是一句，‘为礼以教人’是一句。”武亿云：“《淮南子·汜论训》：‘古者民泽处复穴，冬日则不胜霜雪雾露，夏日则不胜暑热蠛𧇵，圣人乃作，为之筑土构木以为宫室，上栋下宇以蔽风雨，以避寒暑，而百姓安之。’圣人乃作为一句，为之亦连下读。与此文势正合。”树达按陆、武读是也。《易·系辞下传》云：“神农氏没，黄帝尧舜氏作，通其变使民不倦。”与此文圣人作句例亦同。

例 四

人生十年曰幼学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壮有室四十曰强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六十曰耆指使七十曰老而传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与耄虽有罪不加刑焉百年曰期颐《礼记·曲礼上篇》

《郑注》云：“期犹要也；颐，养也。不知衣服食味，孝子要尽养道而已。”此以“期颐”二字连读。王念孙《广雅疏证》卷



一上云：“《古辞满歌行》：‘百年保此期颐’，亦以‘期颐’二字连读。案期之言极也。《诗》言‘思无期’，‘万寿无期’，《左传》言‘贪惓无厌，忿类无期’，皆是究极之义。百年为年数之极，故曰百年日期。当此之时，事事皆待于养，故曰颐。‘期颐’二字不连读。《射义》云：‘旄期称道不乱’，是其证。朱子云：‘十年曰幼’为句，‘学’字自为句，下至‘百年日期’皆然，此说是也。”树达按郑君误读，朱、王读是也。

例 五

将军文氏之子其庶几乎亡于礼者之礼也其动也中
《礼记·檀弓上篇》

《孔疏》云：“此言文氏之子庶几堪行乎无于礼文之礼也。”是以“其庶几乎”连下文为句。陈澔《集说》云：“文氏之子，其近于礼乎！虽无此礼而为之礼，其举动皆中节矣。”树达按《易·系辞下传》云：“子曰：颜氏之子，其殆庶几乎！有不善，未尝不知；知之，未尝复行也。”以“庶几乎”为句。《礼记》句例与《易》正同。陈读是，孔读非也。

例 六

孔子之丧有自燕来观者舍于子夏氏子夏曰圣人之葬
人与人之葬圣人也子何观焉《礼记·檀弓上篇》

《郑注》云：“与，及也。”是以“圣人之葬人”以下十二字为一句，《孔疏》引王肃云：“圣人葬人与属上句。以言若圣人葬人与，则人庶有异闻，得来观者。若人之葬圣人，与凡人何异，而子何观之？”是以圣人以下分作二句读。今按王读是，



郑读非也。

例 七

公曰寡人固不固焉得闻此言也《礼记·哀公问篇》

《郑注》云：“固不固，言吾由鄙固故也。”是以“寡人固不固”为一句。《孔疏》云：“上固是鄙固，下固故也。言寡人由鄙固之故，所以得闻此言。由其固陋，殷重问之，故得闻此言。”树达按郑说既于文义难通，故《疏》申郑强说亦令人不解。《疏》又云：“皇氏用王肃之义，二固皆为固陋。上固言己之固陋，下固言若不鄙固则不问，不问，焉得闻此言哉？”今按王皇以“寡人固”三字为一句，“不固”别为一读，是也。郑失其读，故说不可通。

例 八

初公筑台临党氏见孟任从之阙而以夫人言许之割臂盟公生子般焉《左传·庄公三十二年》

《杜注》云：“许以为夫人”，是以“夫人言许之”连文为句。顾炎武《左传杜解补正》云：“此当以夫人言为句，公许以立之为夫人也。许之，孟任许公也。”今按顾读是也。

例 九

雨雪王皮冠秦复陶翠被豹舄执鞭以出仆析父从右尹子革夕王见之与之语曰……今吾使人于周求鼎以为分王其与我乎对曰与君王哉……王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旧许是宅今郑人贪赖其田而不我与我若求之其与我乎对曰与



君王哉……王曰昔诸侯远我而畏晋今我大城陈蔡不羹赋皆千乘子与有劳焉诸侯其畏我乎对曰畏君王哉……王入……析父谓子革吾子楚国之望也今与王言如响国其若之何《左传·昭公十二年》

《杜注》以“仆析父从”为句。刘炫以为仆析父从右尹子革夕见于王，为下与革语张本，以规杜，则以从字连下读为一句。《孔疏》云：“若仆析父共子革二人同时见，王与之语，则二人并在，子革独对，《传》应云‘子革对曰’，不得直云对。故杜以为右尹子革独夕，故下即云对，事理分明。刘妄规杜，非也。”武亿《经读考异》云：“愚谓下文析父谓子革：‘吾子楚国之望也’云云，据此析父必同时在旁，见其对王之词，声应俱现，故与王言如响，始尽其状，则实从子革同见，而子革独属对也。刘氏读似可依。”树达按若二人同见，则文当直云右尹子革仆析父夕，或当云右尹子革与仆析父夕，不当云仆析父从右尹子革夕也。武氏谓必同见而后仆析父始得闻王与子革问答之词，不知仆析父从者，仆析父从王也，仆析父既从王而出，身在王之左右，则自得闻其言也。杜、孔说是，刘读武说非也。

例十

卫侯占梦嬖人求酒于太叔僖子不得与卜人比而告公曰君有大臣在西南隅弗去惧害乃逐太叔遗奔晋《左传·哀公十六年》

《杜注》云：“以能占梦见爱。”以“占梦嬖人”连文。武亿云：“‘卫侯占梦’直绝句。‘嬖人’下属‘求酒于太叔僖子’为

一句,‘不得’为一句。与卜人比而告公云云,情事自见。杜曲解,不可从。”树达按武说是也。

例十 —

楚王大说宣言之于朝廷曰不谷得商于之地方六百里群臣闻见者毕贺陈轸后见独不贺《国策·秦策二》

金正炜《战国策补释》释群臣闻见者毕贺云:“《淮南·修务篇注》:‘见犹知也’,又或涉下文‘陈轸后见’而衍。”树达按金以“群臣闻见者毕贺”七字连读,故释“见”为“知”,又疑“见”字涉下而衍,二说皆非也。此当于“闻”字为读,闻者,闻王之宣言也;见者,谓群臣中之见王者也。文义甚明。盖闻王宣言群臣之中,有见王者,亦有未见王者,故特云见者毕贺也。

例十 —

是故无其实而喜其名者削无德而望其福者约无功而受其禄者辱祸必握《国策·齐策四》

鲍彪注云:“言祸辱随之不舍也,”以“无功而受其禄者辱祸必握”十一字连作一句读。孙诒让《札逐》卷三云:“此当读‘无功而受其禄者辱’句,‘祸必握’三字句,(‘削’‘约’‘辱’文相对。)言其得祸必重也。《易·鼎九四爻辞》云:‘其形渥’,《周礼郑注》引作‘其刑剧’。《潛夫论·三式篇》释《易》义云:‘此言三公不胜任则有渥刑也。’《汉书·叙传颜注》云:‘剧者,厚刑,谓重诛也,音握。’握渥剧并声同字通。”树达按孙说是也。

例十 —

月五星顺入轨道司其出所守天子所诛也其逆入若不





轨道以所犯命之《史记·卷二十七天官书》

《索隐》曰：韦昭云：“谓循轨道，不邪逆也。顺入，从西入也。”《正义》曰：“谓月五星顺轨道入太微庭也。”王念孙云：“顺入，一事也；轨道，又一事也。顺入者，韦氏以为从西入，是也。轨道者，轨犹循也。谓月五星皆循道而行，不旁出也。《贾子·道术篇》曰：‘缘法循理谓之轨’，是轨与循同义。《汉书·贾谊传》：‘诸侯轨道’，谓循道也。《后汉书·襄楷传》：‘荧惑入太微，出端门，不轨常道’，谓不循常道也。下文曰：‘其逆入若不轨道。’《索隐》引宋均云：‘逆入，从东入；不轨道，不由康衢而入也’；逆入为一事，不轨道又为一事，此尤其明证矣。”树达按王读是也。

例十四

楚熊通怒曰吾先鬻熊文王之师也蚤终成王举我先公乃以子男田令居楚蛮夷皆率服而王不加位我自尊耳乃自立为武王《史记·卷四十楚世家》

刘炫云：“号为武王，非谥也。”此以“乃自立为武王”六字作一句读，故为此说。顾炎武云：“此当以‘乃自立’为一句，‘为武王’自为一句。盖言自立为王，后谥为武王耳。古文简，故连属言之。如《管蔡世家》：‘楚公子围弑其王郏敖而自立，为灵王。’《卫世家》《郑世家》皆云：‘楚公子弃疾弑灵王自立，为平王。’《司马穰苴传》：‘至常曾孙和，因自立，为齐威王。’又如《韩世家》：‘晋作六卿，而韩厥在一卿之位，号为献子。’与此文势正同。刘说凿矣。项梁立楚怀王孙心为楚怀王，尉佗自立为南越武帝，此后世事耳。”今按顾说是也。此



文本当云：“乃自立，是为武王。”则显然为二句，不至误读。原文省去一是字，刘光伯乃遂误断耳。今吴汝纶读本仍误断。

例十五

昔齐桓公前有尊周之功后有灭项之罪君子以功覆过而为之讳行事贰师将军李广利捐五万之师靡亿万之费经四年之劳而麾获骏马三十四虽斩宛王毋鼓之首犹不足以复费其私罪恶甚多孝武以为万里征伐不录其过遂封拜两侯三卿二千石百有余人《汉书·卷七十陈汤传》

师古以讳行事连读，云：“行事，谓灭项之事也。”刘攽云：“讳行事非辞也。讳以上为句。行事者，言已行之事，旧例成法也。汉世人言行事成事者意皆同。”王念孙云：“行事二字乃总目下文之辞，刘属下读，是也。行者，往也。往事即下文所称李广利、常惠、郑吉三人之事。《汉纪》改行事为近事，近事亦往事也。然则行事为总目下文之词明矣。若以行事上属为句，则大为不词。《魏相传》云：‘故事，诸上书者皆为二封，署其一曰副。领尚书者先发副封，所言不善，屏去不奏。’故事二字亦是总目下文，与行事文同一例。《论衡·问孔篇》云：‘行事：雷击杀人，水火烧溺人，墙屋压杀人。’行事二字乃总目下文之词，与《陈汤传》之行事同。又云：‘成事：季康子患盗，孔子对曰：苟子之不欲，虽赏之不窃。’成事二字，亦是总目下文，故刘云汉人言行事成事者意皆同也。”树达按刘、王说是也。



例十六

久之平阿侯举护方正为谏大夫使郡国护假贷多持币帛过齐上书求上先人冢因会宗族故人各以亲疏与束帛一日散百金之费《汉书·卷九十二游侠楼护传》

师古以使郡国护假贷为一句，注云：“官以物假贷贫人，令护监之。”刘奉世云：“此谓楼护假贷于人，多赍币帛过齐，以施亲故尔。何乃谬断其句，云监护官贷耶！”树达按刘说是也。

例十七

今有声于此耳听之必慊己听之则使人聋必弗听有色于此目视之必慊己视之则使人盲必弗视有味于此口食之必慊己食之则使人暗必弗食《吕氏春秋·卷一孟春纪·本生篇》

《高注》于“慊”字为读。陈昌齐《吕氏春秋正误》、陶鸿庆《读吕氏春秋札记》并谓三“必慊”字当连下“己”字为句。余友孙君人和云：“陈、陶说是也。然不解三则字之义，文亦不了。余谓则犹若也。（详见《经传释词》）此言：声所以快耳，听之若使人聋，则必不听矣。色所以快目，视之若使人盲，则必不视矣。味所以快口，食之若使人暗，则必不食矣。”树达按孙释则为若，其说当矣。然以“听之则使人聋”“视之则使人盲”“食之则使人暗”为句，仍非。此当以“听之”“视之”“食之”为句。盖原文意谓：听之必慊于己，则听之；若使人聋，则必不听。视之必慊于己，则视之；若使人盲，则必不视。食之必慊于己，则食之；若使人暗，则必不食也。



例十八

昔出公之后声氏为晋公拘于铜鞮《吕氏春秋·卷十八审应览》

《高注》云：“出公声氏，韩之先君也；曾为晋公所执于铜鞮。”以十四字作一句读。孙诒让云：“《史记·韩世家》韩先君无出公、声氏，亦无见拘之事，高说殊不足据。孙志祖谓是卫事，亦绝无证验。此当读‘昔出公之后声氏为晋公’为句。出公，声氏，皆晋君也。《晋世家》载出公为四卿所攻，奔齐，智伯立昭公曾孙哀公骄。至哀公玄孙静公俱酒二年，韩魏赵共灭晋，静公迁为家人。声氏盖即静公也。《古文苑》刘歆《遂初赋》云：‘怜后君之寄寓兮，唁靖公于铜鞮’，是静公亡国后实有居铜鞮之事，刘赋与吕书符合，必有所本。高氏不能检勘，望文臆说，其疏甚矣。”树达按孙说是也。

例十九

文公弃萑席后徽黑咎犯辞归《淮南子·卷十六说山训》

《高注》云：“文公弃其卧席之下徽黑者。”王引之云：“高读弃萑席后徽黑为一句，非也。‘弃萑席’为句，‘后徽黑’为句。谓于萑席则弃之，人之徽黑者则后之也。《韩子·外储说左篇》云：‘文公反国；至河，令笾豆捐之，席蓐捐之，手足胼胝面目黧黑者后之。咎犯闻之，再拜而辞。’是其证。”树达按王说是也。



二 不当读而误读

例二十

师役则掌共其献赐肉脯之事《周礼·天官·外饔》

贾公彦疏云：“掌共其献者，谓献其将帅，并赐酒肉之事并掌之。”是贾以“献”字绝句。王氏应电云：“劳将帅曰献，犒兵众曰赐，献赐皆有肉脯。”按王以则掌以下十字作一句读，是也。贾读非是。

例二十一

子游之徒有庶子祭者以此若义也《礼记·曾子问篇》

《郑注》读“以此”为一句，“若义也”为一句，注云：“若，顺也。”《疏》云：“谓顺于古义。”王引之《经义述闻》卷十五云：“‘以此若义也’五字当作一句读。以，用也；此若义犹言此义。若亦此也，古人自有复语耳。《荀子·儒效篇》曰：‘行一不义杀一无罪而得天下，不为也，此若义信乎人矣。’《管子·山国轨篇》曰：‘此若言何谓也？’《地数篇》曰：‘此若言可得闻乎？’《轻重丁篇》曰：‘此若言曷谓也？’《墨子·当贤篇》曰：‘此若言之谓也。’《节葬篇》曰：‘以此若三圣者观之。’又曰：‘以此若三国者观之。’《史记·苏秦传》曰：‘王何不使辩士以此若言说秦？’皆并用此若二字。”树达按王说是也。

例二十二

夫有大功而无贵仕其人能靖者与有几《左传·僖公二十



三年》

陆德明《经典释文》云：“其人能靖者与，音余，绝句。”是以“有几”二字别为一句，今读皆从之。王引之《经传释词》云：“此言能靖者有几也。与，语助也。与有几三字连读，《释文》失之。《襄二十九年》曰：‘是盟也，其与几何？’言其几何也。又《昭十七年》云：‘其居火也久矣！其与不然乎？’言其不然乎也。《国语·周语》曰：‘余一人其流辟于裔土，何辞之与有！’言何辞之有也。又云：‘若壅其口，其与能几何？’言能几何也。又《晋语》云：‘诸臣之委室而徒退者，将与几人？’言将几人也。又云：‘郤子勇而不知礼，矜其伐而恥国君，其与几何？’言其几何也。又云：‘亡人何国之与有！’言何国之有也。又《越语》云：‘如寡人者，安与知恥！’言安知恥也。”树达按王说是也。

例二十三

侨闻为国非不能事大字小之难无礼以定其位之患
《左传·昭公十六年》

《孔疏》引服虔断字小之难以下为义，解云：“字，养也；言事大国易，养小国难。”王引之《经义述闻》云：“难，亦患也。之，是也。言为国非不能事大字小是患，无礼以定其位是患也。”树达按王说是也。服以“非不能事大”为句，非也。

例二十四

子游为武成宰子曰女得人焉耳乎曰有澹台灭明者行不由径非公事未尝至于偃之室也《论语·雍也篇》

武亿云：“近读多以有字连下为句。考此宜以有字为读，



盖对师问而应曰有也。与《孟子》‘不动心有道乎？曰：有。北宫黝之养勇也。’亦以有字句绝，北宫黝属下，语势正同。”树达按武读非也。《孟子》文乃公孙丑以有道与否为问，故孟子首答曰有，不得以例此文。近读六字作一句者，是也。

例二十五

齐国虽褊小吾何爱一牛即不忍其觳觫若无罪而就死地故以羊易之也《孟子·梁惠王上篇》

旧读以“即不忍其觳觫”六字为句，“若无罪而就死地”为句。树达按如此读，“若”字义不可通。此当以“即不忍其觳觫若无罪而就死地”十三字作一句读。“觳觫若”犹言“觳觫然”也。

例二十六

梁尝有栎阳逮请蕲狱掾曹咎书抵栎阳史司马欣以故事皆已《汉书·卷三十一项籍传》

应劭云：“项梁曾坐事传系栎阳狱，从蕲狱掾曹咎取书与司马欣。抵，相归抵也。”树达按此言：梁请曹咎作书与司马欣耳。书是动字，应与抵字连读，“书抵”犹言“书与”也。应云取书，以书为名字，又训抵为归抵，乃于书字句绝。王先谦《补注》从之，于书字下置注，非也。此乃不当读而误读耳。

例二十七

高祖为沛公也参以中涓从击胡陵方与《汉书·卷三十九曹参传》



《颜注》于“参以中涓从”注断。树达按《高帝纪》云：“秦二年十月，沛公攻胡陵方与。”时参从沛公，故云从击也。《夏侯婴传》云：“高祖为沛公，赐爵七大夫，以婴为大仆，常奉车，从攻胡陵”，是其证矣。

例二十八

卿大夫以下吏及宾客见参不事事来者皆欲有言至者参辄饮以醇酒度之欲有言复饮酒醉而后去《汉书·卷三十九曹参传》

王先谦云：“度之谓揣度之。”树达按王以度之为读，非也。此之字用与其字同。《礼记·檀弓》云：“闻之死。”与此句例正同。度之欲有言，即度其欲有言也。五字当为一句。

例二十九

王恐阴事泄谓被曰事至吾欲遂发天下劳苦有闲矣《汉书·卷四十五伍被传》

如淳云：“言天下劳苦，人心有间隙，易动乱。”王先谦云：“有闲即谓有隙可乘。”树达按如王二家皆以“天下劳苦”为句，“有闲矣”别为一句，非也。此七字当连读。天下劳苦有闲，犹言天下劳苦已久也。《史记·五帝纪》云：“书缺有闲矣”，《索隐》云：“言古典残缺有年载，故曰有闲。”足以为证。

例三十

国已屈矣盗贼直须时耳然而献计者曰毋动为大耳《汉书·卷四十八贾谊传》



颜师古注“毋动”云：“言天下安，不可动摇。”又注“为大耳”引如淳云：“好为大语者。”以“毋动为大耳”作二句读。周寿昌云：“汉文时，尚黄老，以清静为治，故曰‘毋动为大’，不必截读。”树达按周读是也。

例三十一

上登虎圈问上林尉禽兽簿十馀问尉左右视尽不能对虎圈啬夫从旁代尉对上所问禽兽簿甚悉欲以观其能口对响应无穷者《汉书·卷五十张释之传》

按此文观字当读如观兵之观，乃表裸之意。虎圈啬夫从旁以下凡十七字当作一句读。代对甚悉以表裸其辨才，文乃一贯。今读皆于对字绝句，（王先谦于对字下补注）则“甚悉”属文帝问为言，与下文“欲以观其能口对”云云意不相衔接矣。

例三十二

遂下诏曰其为故掖廷令张贺置守冢三十家上自处置其里居冢西斗鸡翁舍南上少时所尝游处也《汉书·卷五十九张安世传》

《颜注》于“处置其里”为句。王先谦云：“此六字与下‘居冢西斗鸡翁舍南’八字为一句，谓处置三十家于此地也。颜误读断。”树达按王读是也。

例三十三

太皇太后惩艾悼惧逆天之咎非圣诬法大乱之殃诚欲



奉承天心遵明圣制专壹为后之谊以安天下之命《汉书·卷六十八金安上传》

颜于“惩艾悼惧”为读。树达按当连下十二字为一句。

例三十四

今国家素无文帝累年节俭富饶之畜又无武帝荐延衆俊禽敌之臣独有一陈汤耳《汉书·卷七十陈汤传》

颜师古以“荐延”为句。刘攽云：“‘衆俊禽敌之臣’宜与‘荐延’通为一句，则与上文相配；而下言‘独有一陈汤耳’自不妨。”树达按刘说是也。

例三十五

上幸鼎湖病久已而卒起幸甘泉道不治上怒曰纵以我为不行此道乎《汉书·卷九十酷吏义纵传》

师古曰：“已，谓病愈也。言帝久病，既得愈，而忽然即幸甘泉。”是以“已”字为句。树达按“已而”当连读，“已而”犹“既而”也。颜误断。

例三十六

人有告通盜出徼外铸钱下吏验问颇有遂竟按尽没入之《汉书·卷九十三佞幸邓通传》

师古云：“遂，成也；成其罪状。”是颜以“遂”字一字为一句。刘攽云：“遂字属下句。”武亿说同。今按刘、武说是也。

例三十七

法后王一制度隆礼义而杀诗书其言行已有大法矣然



而明不能齐法教之所不及闻见之所未至则知不能类也
《荀子·儒效篇》

杨倞于“齐”字读断，注云：“虽有大体，其所见之明犹未能齐言行，使无纤芥之差。”俞樾云：“此杨失其读也。齐读为济，然而以下十八字作一句读。言法教所及，闻见所至，则明足以及之，而不能济其法教所未及闻见所未至也。《韩诗外传》正作‘明不能济法教之所不及闻见之所未至’，无‘知不能类’句。”树达按俞说是也。

例三十八

是故生无号死无谥实不聚而名不立施者不德受者不让德交归焉而莫之充忍也《淮南子·卷八本经训》

《高注》云：“忍，不忍也。”王念孙云：“高氏盖误读‘忍也’二字为句。按充忍二字当连读。忍读为牴。《大雅·灵台篇》：‘于牴鱼跃’，《毛传》：‘牴，满也。’德交归焉而莫之充满，所谓大盈若虚也。牴忍同声通用。”树达按王说是也。

例三十九

育而不苗者吾家之童乌乎九龄而与我玄文《法言·卷五问神篇》

宋袁文《甕牖闲评》以“吾家之童”读断，以“乌乎”为句，云：“子云叹其子童蒙而早亡，故曰‘乌乎’，即‘呜呼’字。”宋姚宽《西溪丛话》云：“有一老先生读《法言》，谓‘吾家之童’为一句，‘乌’连‘乎’字作一句读，谓叹声也。仆观郑固碑曰：‘大男有杨乌之才，年七岁而夭。’苏倾赋：‘童乌何寿之不



将。’是时去子云未远，所举为不谬。于是知‘童鸟’为子云之子小名。”张澍《蜀典》卷二云：“《文士传》汉桓麟答客诗曰：‘伊彼杨乌，命世称贤。’客示桓麟诗亦云：‘杨乌九龄。’此岂作叹词解乎！”树达按《御览》三百八十五引刘向《别录》云：“杨信，字子乌，雄第二子。”乌为雄子之字，毫无可疑。姚、张说是，袁读非也。

三 当属上读而误属下

例 四 十

用康乃心顾乃德远乃猷裕乃以民宁不女瑕殄《书·康诰》

旧以“远乃猷”为句，“裕乃以民宁”为句。王引之《经义述闻》卷四云：“此当以‘远乃猷裕’为句。《方言》曰：‘裕，猷，道也。东齐曰裕，或曰猷。’远乃猷裕即远乃道也。《君奭》曰：‘告君乃猷裕’，与此同。乃以民宁不女瑕殄，犹云‘乃以殷民世享’耳。《传》断‘裕乃以民宁’为句，则不辞矣。猷由古字通，道谓之猷裕，道民亦谓之猷裕，上文曰：‘乃由裕民，惟文王之敬忌’，‘乃裕民，曰我惟有及’，皆是也。”树达按王说是也。

例 四 十一

彼徂矣岐有夷之行《诗·周颂·天作篇》

《韩诗外传卷一》及《说苑·君道篇》皆引《诗》“岐有夷之行”，以“岐”属下读。《薛君传》云：“彼百姓归文王者，皆曰：



‘岐有易道，可往归矣。’”薛君本治《韩诗》，故与《外传》读同。《后汉书·西南夷传》引《诗》“彼徂者岐”，则以岐字上属，近读皆从之。武亿云：“以经文例之，上既云‘彼作矣’，则此‘彼徂矣’断句，与经文合。”树达按《后汉书》近读以“岐”字属上读者是也。“彼徂矣岐”，徂读为阻，谓彼险阻之岐山也。此《诗》文言太王开荒，文王继续，故险阻之岐山，今有平易之道路，若以“彼徂矣”为句，文不可通矣。武氏以“彼作矣”为例，但“彼作矣”之彼指太王，若以“彼徂矣”为句，彼字何所指乎？此章《诗》余有说，详见《积微居小学述林》二二五叶《〈诗·周颂·天作篇〉释》。

例四十二

春秋以木铎修火禁凡邦之事跸宫中庙中则执烛《周礼·天官·宫正》

《注》云：“郑司农读火绝之，云：禁凡邦之事跸。”《贾疏》云：“先郑读火绝之，则火字向上为句也。其禁自与‘凡邦之事跸’共为一句。宫正既不掌跸事，若如先郑所读，则似宫正为王跸，非也。”武亿云：“贾氏说是。《秋官·司烜》‘中春以木铎修火禁于国中’，此即火禁连文之征。若亦从修火绝句，过为凿说矣。”树达按武说是也。

例四十三

工尹商阳与陈弃疾追吴师及之陈弃疾谓工尹商阳曰子手弓而可手弓子射诸射之毙一人张弓又及谓之又毙二人《礼记·檀弓下篇》



《孔疏》云：“子是手弓之人，谓是能弓之手。而可为弓者，谓其堪可称此能弓之手。”是以“子手弓”为一句，“而可手弓”又为一句。陈氏《集说》云：“子手弓而可为句，使之手弓也。手弓，商阳之弓在手也。”是以“而可”二字属上读。今按属上读者是也。

例四十四

岁旱穆公召县子而问然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尪而奚若
曰天久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虐母乃不可与《礼记·檀弓下篇》

陆氏《释文》云：“暴人之疾子，一读以子字向下。”树达按子字属上者是也，一读非。

例四十五

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和《礼记·乐记篇》

《释文》云：“治世之音绝句，安以乐音洛，绝句。雷读上至安绝句，乐音岳，以乐二字为句。崔读上句依雷，下以乐其政和总为一句。”树达按陆氏读是，雷、崔读皆误。

例四十六

子张问政子曰师乎前吾语女乎君子明于礼乐举而错之而已《礼记·仲尼燕居篇》

陈澧《礼记集说》云：“前吾语汝，谓昔者已尝告汝。”是以“前”字属下读。武亿云：“据《战国策》‘王曰：蠋前！蠋亦曰：王前！’则‘师乎前’属读，犹言尔来前也。”树达按武说是也。



例四十七

儒有内称不辟亲外举不避怨程功积事推贤而进达之
不望其报君得其志苟利国家不求富贵其举贤援能有如此
者《礼记·儒行篇》

《释文》云：“‘推贤而进达之’，旧至此绝句。皇以‘达之’
连下为句。”树达按陈氏《集说》从旧读，是也。皇读非。

例四十八

且列国有凶称孤礼也言惧而名礼其庶乎《左传·庄公十
一年》

《释文》云：“‘言惧而名礼’绝句。或以‘名’绝句者，非。”
树达按《释文》说是也。

例四十九

及曹曹共公闻其骈胁欲观其裸浴薄而观之《左传·僖公
二十三年》

《释文》云：“‘曹共公闻其骈胁’绝句，‘欲观’绝句，一读
至‘裸’字绝句。”武亿云：“孔晁云：‘闻公子胁干是一骨，故欲
观之’，此以‘闻其骈胁欲观’为一句之证。然考《外传晋语》：
‘重耳过曹，闻其骈胁。’《淮南·人间训》：‘曹君欲见其骈胁。’
《吕氏春秋·上德篇》：‘曹共公视其骈胁。’并以骈胁绝句。从
陆氏前一读为正。”树达按武证骈胁当为读，是矣，而从陆前
读，以“欲观”为一句，则非也。曹君之所欲观，固在骈胁，然
非重耳裸，则骈胁不可得观，故传云欲观其裸耳。据文势“其



裸”二字应属上，陆所举一读是，前读非也。

例五十

下臣获考死又何求《左传·宣公十五年》

《杜注》以考字为读，云：“考，成也。”近读依之。武亿云：“此宜以‘下臣获考死’为句，如《书·洪范》所云考终命者。‘又何求’另读，义为近之。”今按武说是。

例五十一

郑成公疾子驷请息肩于晋公曰楚君以郑故亲集矢于其目非异人任寡人也若背之是弃力与言其谁曮我《左传·襄公二年》

武亿云：“此凡两读：一读至‘故’字句绝，一读至‘郑’字句绝，‘故’字属下读。”树达按于‘故’字句绝者是。

例五十二

小邾穆公来朝季武子欲卑之穆叔曰不可曹滕二邾实不忘我好敬以逆之犹惧其贰又卑一睦焉逆群好也其如旧而加敬焉志曰能敬无灾又曰敬逆来者天所福也《左传·昭公三年》

《释文》云：“‘实不忘我好’绝句。一读以‘好’字向下。”树达按前读以‘好’字绝句者是也。“敬以逆之”，与下文“敬逆来者”相应。

例五十三

王使由于城麇复命子西问高厚焉弗知子西曰不能如



辞城不知高厚小大何知对曰固辞不能子使余也《左传·定公五年》

《孔疏》云：“王肃断‘小大何知’为句，注云：‘如是，小大何所知也’。张奂《古今人论》云：‘子西问城之高厚小大而弗知也。子西怒曰：不能则如辞。城之而不知，又何知乎！’张奂引传为文，以‘大小’上属。杜虽无注，盖与张同。”树达按张读为是。

例五十四

荀息曰请以屈产之乘与垂棘之白璧往必可得也《公羊传·僖公二年》

武亿云：“旧读从‘璧’字绝句。考此当以‘往’字上属为句，必可得也又为一读。据传下文请终以往，又于是终以往，从往字属句，知此亦当依往字读为正。”树达按往字下属，则句无动字，武以往字属上读，是也。

例五十五

季康子问使民敬忠以劝如之何子曰临之以庄则敬孝慈则忠举善而教不能则劝《论语·为政篇》

《三国志·徐邈传》云：“举善而教，仲尼所美。”钱氏大昕《考异》云：“魏晋人引《论语》，多于教字断句。如《仓慈传注》‘举善而教，恕以待人’；《顾邵传》‘举善以教，风化大行’；《陆绩传》‘臣闻唐虞之政，举善而教’；《晋书·卫瓘传》‘圣主崇贤，举善而教’；皆是也。考应劭《风俗通》载汝南太守欧阳歙下教云：‘盖举善以教，则不能者劝’，则汉时经师句读已然



矣。”树达按康子问使民劝，非限于不能者也。今读以“不能”上属者是，古读以“教”字断句者非。

例五十六

唐棣之华偏其反而岂不尔思室是远而子曰未之思也夫何远之有《论语·子罕篇》

近读以未之思也绝句。《释文》云：“一读以夫字属上句。”武亿云：“此以夫字属上句者为胜。古人释《诗》之词，多以‘夫’字属句末。《左传·僖二十四年》：‘《诗》曰：彼己之子，不称其服。子臧之服，不称也夫。’《宣十二年》：‘《诗》曰：乱离瘼矣，爰其适归，归于怙乱者也夫！’《成八年》：‘《诗》曰：恺悌君子，遐不作人，求善也夫！’《襄二十四年》：‘《诗》云：乐只君子，邦家之基，有德也夫！上帝临女，无贰尔心，有令名也夫！’《中庸》：‘《诗》曰：神之格思，不可度思，矧可射思！夫微之显，诚之不可掩如此夫！’”今按武说是也。

例五十七

且以文王之德百年而后崩犹未洽于天下武王周公继之然后大行今言王若易然则文王不足法与《孟子·公孙丑上篇》

武亿云：“旧读从‘然’字绝句。考此读以‘易’字绝句，‘然’字属下句，如‘今日性善，然则彼皆非与’之文，义亦得通。”树达按武说非也。凡表拟似之词，若字下必有然字。即以《孟子》本书为证，则“无若宋人然！”“木若以美然！”“予岂若是小丈夫然哉！”皆其例也。《礼记·杂记篇》云：“其待之



也，若待诸侯然。”《汉书·贾谊传》云：“其视杀人，若艾草菅然。”并是。知此文当于然字断句也。

例五十八

且许子何不为陶冶舍皆取诸其宫中而用之何为纷纷然与百工交易何许子之不惮烦《孟子·滕文公上篇》

旧皆以“舍皆”连读。赵岐注云：“舍，止也。止不肯皆自取之其宫宅中而用之，何为反与百工交易，纷纷而为之烦也？”树达按赵释“舍”为“舍我其谁”之舍，与上下文文气皆不贯。今案“舍”当属上读。《说文·二篇上八部》云：“余，语之舒也。从八，舍省声。”《左传》云：“小白余！敢贪天子之命无下拜！”《孟子》以“舍”为语之舒，犹之《左传》以“余”为语之舒也。

例五十九

汤始征自葛载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孟子·滕文公下篇》

近读“自葛载”为句。赵岐注云：“载，一说当作再字。再十一征，凡征二十二国也。”是以载字属下读。《文选》谢元晖《辞随王牋》注引《孟子》曰：“汤始征自葛”，亦以“葛”字绝句。武亿云：“以《孟子》证之，《齐人·伐燕章》引《书》作‘自葛始’，则此载字属句，不可易也。”按武说是也。

例六十

山径之蹊间介然用之而成路《孟子·尽心下篇》

《赵注》云：“山径，山之岭。有微蹊介然，人遂用之不止，



则蹊成为路。”是以“介然”属上为句。朱子《集注》云：“介然，倏然之顷也。”以“间”字绝句，“介然”连下读。树达按介然训倏然，古无此训。据文义，赵读是。《四书辨疑》云：经文当以“山径之蹊间介然”为句，是也。又按《汉书·卷六十杜钦传》云：“心不介然有间”，用《孟子》文，亦以“介然”属上读。

例六十一

鶡鶡老扈鵠《尔雅·释鸟》

《疏》引舍人李巡、孙炎、郭氏皆断“老”上属，“扈”下属，皆云：“鶡”一名鶡老，扈一名鵠。鵠，雀也。”唯樊光断“鶡鶡”为句，以“老”下属，《注》云：“《春秋》云：‘九扈为九农正。九扈者，春扈，夏扈，秋扈，冬扈，棘扈，行扈，宵扈，桑扈，老扈。’”是以老下属，惟鵠不重耳。武亿云：“许氏《说文》载九扈，亦云：‘老扈，鵠也。’同《左氏传》。从樊光读为正。”按武说是也。

例六十二

黥布者六人也姓英氏秦时为布衣少年有客相之曰当刑而王及壮坐法黥布欣然笑曰人相我当刑而王几是乎《史记·卷九十一黥布传》

吴汝纶《史记读本》以“坐法”为句，非也。此当以“坐法黥”三字为句。传首已举黥布，传中但当称布，不合复称黥布也。

例六十三

祠黄帝祭蚩尤于沛廷而衅鼓旗帜皆赤《汉书·卷一高帝



纪》

《颜注》于“衅鼓”句绝。吴仁杰云：“案《封禅书》：‘祠蚩尤，衅鼓旗。’‘旗’字当属上句读之。”树达按《高纪赞》云：“断蛇著苻，旗帜上赤。”班似以“旗帜”连读。然《吕氏春秋·慎大篇》云：“衅鼓旗甲兵。”本书《郊祀志》亦云：“徇沛，为沛公，则祀蚩尤，衅鼓旗。”则此文以从吴氏读为是。

例六十四

二年春正月大将军光左将军桀皆以前捕反虏重合侯
马通功封光为博陆侯桀为安阳侯《汉书·卷七昭帝纪》

王先谦《补注》于“功”字断句，非也。此文当于“封”字断句，封谓见封也。《王商传》云：“商父武，武兄无故，皆以宣帝舅封。无故为平昌侯，武为乐昌侯。”《史丹传》云：“曾玄皆以外属旧恩封。曾为将陵侯，玄，平台侯。”句例并与此同。《霍光传》云：“遗诏封金日磾为秅侯，上官桀为安阳侯，光为博陆侯，皆以前捕反者功封”，尤其明证。若如王读，文不可通矣。

例六十五

羽繇是始为诸侯上将军兵皆属焉《汉书·卷三十一项籍传》

《颜注》于“上”字注断。刘敞云：“‘将军’字联‘上’为句。”王先谦云：“《史记》云：始为诸侯上将军，诸侯皆属焉。”树达按刘读是也。

例六十六

还以将军将太上皇卫一岁十月以右丞相击陈豨《汉

书·卷四十一酈商传》

王先谦云：“《高纪》：十年九月，豨反。十一年冬，攻降东垣。此十月即十一月冬，《史记》作七月，误。”树达按王说误也。此传叙商战功，上下文皆无年月，此条不应独异。十月当属上读，谓将太上皇卫凡一岁十月也。上文“从击项羽二岁”，《史记》二岁下有“三月”二字，文例正同。

例六十七

躬倚禄曰臣为国家计几先谋将然豫图未形为万世慮
《汉书·卷四十五息夫躬传》

张晏云：“几音冀。”颜师古云：“先谋将然者，谓彼欲有其事，则为谋策以坏之。”以“先谋将然”为句。王先谦云：“几如字读，几先，谓几之先见也。躬言为国家计于几先，谋于将然也。张、颜句读未明，因而误解。”树达按王读是也。

例六十八

胡人入驱而能止其所驱者以其半予之县官为赎其民
如是则邑里相救助赴胡不避死《汉书·卷四十九晁错传》

《颜注》以“县官为赎”为句。刘奉世云：“‘其民’当属上句。”树达按刘说是也。

例六十九

合己者善待之不合者弗能忍见士亦以此不附焉《汉
书·卷五十汲黯传》

王先谦曰：“所见之士不亲附也。”树达按“见”字当上属



为句。《汉书·陈遵传》云：“恶不可忍闻。”《后汉书·郅鄂传》云：“吾不能忍见子有不容君之危。”又《方术传》云：“其父母悲号怨痛，不可忍闻。”句例并与此同。王氏误读。

例 七 十

后陵复至北海上语武区脱捕得云中生口言太守以下吏民皆白服曰上崩武闻之南乡号哭殴血旦夕临数月昭帝即位数年匈奴与汉和亲汉求武等《汉书·卷五十四苏武传》

颜于“旦夕临”断句，云：“临，哭也。”刘敞云：“‘数月’字当属上句。”树达按刘读是也。

例 七 十 一

彭祖又小与上同席研书指欲封之《汉书·卷五十九张汤传》

王先谦云：“书指欲封之，言诏书意欲封之。”树达按“书”字当属上读。《佞幸传》云：“彭祖少与帝微时同席研书”，是其证也。王氏误读。

例 七 十 二

死不得取代庸身自逝《汉书·卷六十三武五子传》

师古曰：“言死当自去，不如他徭役得顾庸自代也。”王念孙云：“代字句绝，庸、用古字通。《苍颉篇》：用，以也。言死不得取代，当以身自往也。如颜说，则当以‘死不得取代庸’为句，大为不词矣。”树达按《方言》云：“庸，次，比，侹，更，佚，代也。”代庸同义，故汉人往往连用。《盐铁论·禁耕篇》云：“责取庸代。”此云“取代庸”，犹彼云“取庸代”也。《韩非子·



外储说左上》云：“取庸作者进美羹。”《淮南子·缪称训》云：“取庸而强饭之，莫之爱也。”《汉书·景帝纪》云：“吏发民若取庸采黄金珠玉者，坐臧为盗。”《周勃传》云：“取庸，苦之，不与钱。”《后汉书·光武纪》云：“吏人死亡或在坏垣毁屋之下，而家羸弱不能收拾者，其以见钱谷取傭，为寻求之。”又知取庸为古人恒语，颜读为长。惟代庸乃同义连语，颜释为取庸自代，分二字释之，亦未合耳。

例七十三

于是董君贵宠天下莫不闻郡国狗马蹙鞠剑客辐凑董氏常从游戏北宫驰逐平乐观鸡鞠之会角狗马之足上大欢乐之《汉书·卷六十五东方朔传》

师古于“辐凑”句绝。刘敞云：“‘董氏’当上属为句。”按刘说是也。

例七十四

又诈为诏书以奸传朱安世狱已正于理《汉书·卷六十六刘屈氂传》

颜师古于“朱安世”句断。刘敞云：“‘狱’合属上句。”树达按刘说是也。

例七十五

元帝于是以房为魏郡太守秩八百石居得以考功法治郡《汉书·卷七十五京房传》

王先谦《补注》于“八百石”为句，非也。此当以“秩八百



石居”为句。《黄霸传》云：“有诏归颍川太守官，以八百石居。”《西南夷传》云：“复以立为巴郡太守，秩中二千石居。”句例并同，王氏误读。

例七十六

迺搜述索耦皋伊之徒冠伦魁能函甘棠之惠挟东征之意《汉书·卷八十七扬雄传上》

颜师古云：“言选择贤臣可匹耦于古贤皋陶伊尹之类，冠等伦而魁杰。”以“冠伦魁”为句。刘攽云：“‘能’属上句。”齐召南云：“《文选》以‘冠伦魁能’为句，刘攽说是也。颜以‘能’字下连‘函甘棠之惠’，甚属牵强。”树达按刘、齐说是也。

例七十七

郡国县官有好文学敬长上肃政教顺乡里出入不悖所闻令相长丞上属所二千石《汉书·卷八十八儒林传》

师古云：“闻，谓闻其部属有此人也。”刘攽云：“‘所闻’当属上句读之。”何焯云：“《史记》‘闻’下有一‘者’字，自当属上‘出入不悖’为句。”树达按刘、何说是也。

例七十八

公卿相造请禹终不行报谢务在绝知友宾客之请《汉书·卷九十赵禹传》

《颜注》于“禹终不行”下注断，下又别释“报谢”云：“以此意告报公卿。”刘敞云：“‘报谢’当属上句，言公卿造请禹而禹终不诣之。”朱一新云：“《史记》无‘行’字，更可证。”树达按



刘、朱说是也，颜误读。

例七十九

田畜人争取贱贾任氏独取贵善富者数世《汉书·卷九十一货殖传》

《颜注》以“任氏独取贵”为句，注云：“言其居买之物不计贵贱，唯在良美也。贾读曰价。”又于“善富者数世”注云：“折节力田，务于本业，先公后私，率道闾里，故云善富。”王念孙云：“此当以‘任氏独取贵善’为句，‘富者数世’为句。”树达按王读是也。惟《颜注》已云“不计贵贱，惟在良美”，似本以“贵善”为句；而下注又自相违异，殊为难解。疑上句注袭用前人之说，非出自师古耳。

例八十

夫诗书礼乐之分固非庸人之所知也故曰一之而可再也有之而可久也广之而可通也虑之而可安也反矜察之而俞可好也以治情则利以为名则荣以群则和以独则足乐意者其是邪《荀子·荣辱篇》

《杨倞注》以“以独则足”为句，“乐”字下属。王念孙云：“此当读‘以独则足乐’为句，言独居而说《礼》《乐》，敦《诗》《书》，则致足乐也。以群则和，以独则足乐，乐与和义正相承，则‘乐’字上属明矣。”王先谦《集解》云：“以群则和，以独则足，句法一律。‘足’下加‘乐’字，反为赘设，仍当从杨读。”陶鸿庆云：“‘和’字下夺一‘一’字。以群则和一，以独则足乐，相对为文。下文云：‘是夫群居和一之道也。’《礼论篇》



云：‘人所以群居和一之理尽矣。’并其证。”树达按‘乐意’不词，王念孙及陶说是也。

例八十一

无置锥之地而王公不能与之争名在一大夫之位则一君不能独畜一国不能独容成名况乎诸侯莫不愿以为臣是圣人之不得执者也《荀子·非十二子篇》

《杨倞注》以“成名况乎”为读，“诸侯莫不愿以为臣”为句。又载或说，以“成名”为读，“况乎诸侯莫不愿以为臣”为句。俞樾云：“杨二读文不成义，皆非也。此当以‘成名况乎诸侯’为句。‘成’与盛通，‘成名’犹‘盛名’也，况者，赐也。言以盛名为诸侯赐也。”孙诒让云：“俞说是也。而释况为赐，则非也。况与皇通。《诗·周颂·烈文毛传》云：‘皇，美也。’《大戴礼·小辩篇》云：‘治政之乐，皇于四海。’此云‘况乎诸侯’，与彼‘皇于四海’义正同。”树达按俞读孙说是也。

例八十二

饮食则重大牢而备珍怪期臭味曼而馈伐皋而食雍而彻乎五祀执荐者百人侍西房《荀子·正论篇》

《杨注》于“《雍》而彻乎”注断，云：“《雍》诗，《周颂》乐章名。奏《雍》而彻馔。《论语》曰：‘三家者以《雍》彻。’”刘台拱云：“此当以‘《雍》而彻乎五祀’为句。彻乎五祀，谓彻于灶也。《周礼·膳夫职》云：‘王卒食，以乐彻于造。’《淮南·主术训》云：‘奏《雍》而彻，已饭而祭灶。’盖彻馔而设之于灶，若祭然，天子之礼也。造、灶古字通用。《大祝》六祈，二曰造，故



书造作灶。专言之则曰灶，连言之则曰五祀，若谓丞相为三公，左冯翊为三辅也。杨氏失其句读。”树达按刘说是也。

例八十三

持老养衰犹有善于是者与不老者休也休犹有安乐恬
愉如是者乎《荀子·正论篇》

《杨倞注》云：“不老，老也。犹言：不显，显也。或曰：‘不’字衍耳。”王绍兰云：“杨失其读。此文‘不’字当属上读。‘不’即‘否’字，问词也。犹有善于是者与不，问其有善于是者与无有善于是者，其意谓无有善于是者耳。‘老者休也’自为一句。上文云：‘老者，不堪其劳而休也’，即其证。不得以‘不老老也’为解明矣。”树达按王说是也。

例八十四

地大则有常祥不庭岐母群抵天翟不周山大则有虎豹
熊螭虬《吕氏春秋·卷十三有始览·谕大篇》

《高诱注》云：“常祥，不庭，群抵，岐母，天翟，皆兽名也。”以“不周”下属。孙诒让云：“常祥以下六者皆山名。高唯以不周为山，又以‘不周’属下‘山大’为句，并非也。《山海经·大荒西经》云：‘有山名常阳之山。’又云：‘有偏句、常羊之山’，即此常祥也。《大荒南经》云：‘大荒之中，有不庭之山。’《大荒东经》云：‘大荒东南隅有山名皮母、地丘’；又云：‘有山曰孽摇、��羝’，即此岐母、群抵也。不周亦见《大荒西经》。是吕书悉本彼经。惟天翟未见，疑即《大荒西经》所云天穆之野高二千仞者。穆与缪通，故或作天缪，右半从蓼，与翟相



似，因而致误耳。”树达按孙说是也。

四 当属下读而误属上

例八十五

天降割于我家不少延洪惟我幼冲人嗣无疆大历服
《书·大诰篇》

《释文》云：“马读‘弗少延’为句。”《正义》云：“郑、王皆以‘延’上属为句，言害不少，乃延长也。”《伪孔传》云，“周道不至，故天下凶害于我家不少，凶害延大，惟累我幼童人。”是《伪孔》以“延洪”连读。武亿云：“据《多方》‘洪惟图天之命’，经文多以‘洪惟’属句首，则‘延’字宜绝句，从马、郑诸读为正。”树达按武说是，《伪孔》以“洪”字上属者，非也。

例八十六

王享国百年耄荒度作刑《书·吕刑篇》

《伪孔传》以耄荒为句，《蔡传》从之。苏氏轼云：“荒，大也。大度作刑，犹禹曰：‘予荒度土功。’荒当属下句。”朱子云：“东坡解《吕刑》‘王享国百年耄’作一句，‘荒度作刑’作一句，甚有理。”树达按东坡及朱子皆以荒字属下读，是也。惟“王享国百年”五字为句，“耄”一字为句，“荒度作刑”为句。朱子谓“王享国百年耄”作一句，仍非。

例八十七

盘庚五迁将治毫殷民咨胥怨《书·序》



《伪孔传》于“殷”字绝句，《蔡传》从之。今按《史记·夏本纪》云：“殷民咨胥皆怨，不欲走。”又云：“乃遂涉河，南治毫。”是以“治毫”为句，以“殷”字属下。《史记》读是也。

例八十八

季秋之月合诸侯制百县为来岁受朔日《礼记·月令篇》

《郑注》云：“合诸侯制者，定其国家宫室车旗衣服礼仪也。”《吕氏春秋·季秋纪注》云：“合会诸侯之制度车服之级，各如其命数。”是皆以“制”字上属为句。《陈氏集说》引石梁王氏云：“‘合诸侯制’绝句，不可从。”吴氏澄云：“‘合诸侯’是一句，‘制百县’是一句，旧注非也。”今按王、吴读是也。

例八十九

僖负羈之妻曰吾观晋公子之从者皆足以相国若以相夫子必反其国《左传·僖公二十三年》

《杜预注》云：“若遂以为傅相”，是于“相”字绝句。陆氏云：“当读至‘夫子’为句，夫子即公子。”顾氏《杜解补正》云：“玩文势仍当从杜以‘相’句绝。”树达按顾说从旧读，是也。

例九十

葬僖公缓作主非礼也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左传·僖公三十三年》

《杜注》以“葬僖公缓”为句。刘攽云：“当以‘缓作主’为一句。此传《经》书文二年二月丁丑作僖公主。下文：‘卒哭而祔，祔而作主。’今僖公以文元年四月葬，二年二月始作主，



过祔之期。”树达按《汉书·五行志》云：“釐公薨十六月乃作主。”是传讥作主之缓，非谓葬缓，刘说是也。

例九十一

赵宣子曰随会在秦贾季在狄难日至矣若之何中行桓子曰请复贾季能外事且由旧勋郤成子曰贾季乱且罪大不如随会能贱而有恥柔而不犯其知足使也且无罪《左传·文公十三年》

《正义》引服虔云：“谓能处贱，且又知恥。”是服虔以“能”字属下读。邵氏云：“‘能’字句绝，如《孟子》‘能者在职’之能。”以“能”字属上读。顾炎武云：“‘能’字仍当属下句。‘能贱’，犹云为贵当可使复贱也。”武亿云：“上文‘请复贾季，能外事。’《疏》云：‘能知外竟之事。’两能字并相比，从《正义》读为是。”树达按顾、武从《正义》读是也。惟顾释能贱为可使复贱，义仍非是。盖能、耐古字通，能当读为耐，谓随会能安于贱也。

例九十二

公出自其厩射而杀之《左传·宣公十年》

旧读于“公出”为句，“自其厩射而杀之”为句。武氏引朱少白云：“《史记正义》引以‘出自其厩’为句。盖徵舒伏弩于厩中，知公微行必由之处，灵公果自厩出，触弩而自杀耳。”树达按传文明云射而杀之，不云触弩，朱说凿空无据，仍当从旧读以“自其厩”下属为是。



例九十三

公疾病求医于秦秦伯使医缓为之未至公梦疾为二竖子曰彼良医也惧伤我焉逃之其一曰居肓之上膏之下若我何《左传·成公十年》

《释文》云：“惧伤我绝句。焉，徐于虔反。一读如字，属上句。逃之绝句。”树达按我字绝句者是也。焉逃之者，一竖子问逃于何处也。居肓之上云云，他一竖子答其问也。前读是。

例九十四

齐侯归遇杞梁之妻于郊使吊之辞曰殖之有罪何辱命焉若免于罪犹有先人之敝庐在下妾不得与郊吊齐侯吊诸其室《左传·襄公二十三年》

《杜注》云：“下犹贱也。”以“下妾”连读。《正义》云：“服虔以下从上读，言‘敝庐在下’。”树达按《左传·成公二年》云：“下臣不幸，属当戎行。”此传女子之自称“下妾”，犹男子之自称“下臣”也。杜读是，服读下字属上者非。又按《礼记·檀弓下篇》记此事云：“君之臣免于罪，则有先人之敝庐在，君无所辱命。”当以在字断句明矣。《传疏》云：“《礼记》无下，知下犹贱，谦言贱妾也。”

例九十五

齐侯将为臧纥田臧孙闻之见齐侯与之言伐晋对曰多则多矣抑君似鼠夫鼠昼伏夜动不穴于寝庙畏人故也今君



闻晋之乱而后作焉宁将事之非鼠如何乃弗与田同上

《释文》云：“齐侯”绝句。一读以“见”字绝句，“齐侯”向下读。《杜注》云：“齐侯自道伐晋之功。”是杜以“齐侯”向下读。树达按“齐侯”属下读者是也。若以“见齐侯”连读，则“与之言伐晋”事属臧孙，文不可通矣。

例九十六

晋侯济自泮会于夷仪伐齐以报朝歌之役齐人以庄公说使隰鉏请成庆封如师男女以班賂晋侯以宗器乐器自六正五吏三十帅三军之大夫百官之正长师旅及处守者皆有賂《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正义》云：“刘炫云：哀元年‘蔡人男女以辨’，与此同。杜意男女分别，将以賂晋也。炫谓男女分别，示晋以恐惧服罪，非以为賂也。”又下文“处守者皆有賂”，《正义》云：“杜以上句‘男女以班’与‘賂’连文，故云皆以男女为賂。刘炫以为男女以班示降服于晋，有賂者，皆以货财賂之，非以男女为賂。”据《正义》则杜于“賂”句绝，刘炫以“賂”属下读。武亿云：“如杜读，则‘晋侯以宗器乐器’义无所属。又传文‘自六正五吏三十帅三军之大夫百官之正长师旅及处守者皆有賂’，明为賂晋侯以所重，余皆遍及。故自‘賂晋侯’以下至‘皆有賂’，语势连贯。而杜氏解‘处守者’句，犹谓皆以男女为賂，其曲为穿凿，不可训也，从刘读为正。又：‘郑公孙夏帅师伐陈，陈侯使司马桓子賂以宗器。’又云：‘使其众男女别而爨以待于朝。’案此‘男女别’即与‘男女以班’同，‘賂以宗器’亦与‘賂晋侯以宗器乐器’同。盖古战败而复求存，礼率如是。益征‘賂’字不与



‘男女以班’为读。”树达按武说是也。

例九十七

且吾因宋以守病则夫能致死与宋致死虽倍楚可也
《左传·襄公二十七年》

《杜注》置“病”字下，云：“言为楚所病，则欲入宋城。”以“因宋以守病”为句。顾氏《左传杜解补正》引邵氏云：“入于宋，则因宋以守也。病，谓楚攻而病也。夫犹言人人也。言人人能致死，与人同力，故可以倍楚。”树达按邵说是也。

例九十八

故薳氏之族及薳居许围蔡洧蔓然皆王所不礼也因群丧职之族启越大夫常寿过作乱围固城克息舟城而居之
《左传·昭公十三年》

旧读以“克息舟城”连读为句。《正义》卷四十六云：“围固城，城之固者；克息舟，息舟即是其一也。以围时有所毁，故更城而居之。”顾氏《杜解补正》云：“窃意固城息舟乃二城之名。《传》书克邑，未有书克某邑之城者。固城息舟皆二字地名。‘城而居之’别为一句，言筑城而守之也。”树达按孔、顾以城字属下读是也。

例九十九

公欲出厨人濮曰吾小人可藉死而不能送亡君请待之
《左传·昭公二十一年》

按此凡两读。《正义》引服虔以“君”上属，读至“送亡君”



为句。《释文》同。《正义》又言孙毓以“君”下属，读于“亡”字句绝，顾氏《杜解补正》同。树达按“藉死”“送亡”相对为文，君字下属者是也。

例一百

若无天乎云若有天吾必胜之《国语·晋语》

武亿云：“注盖以‘云’字属上‘乎’字读，愚谓‘乎’字句绝，‘云’属下‘若有天’为句。”今按武说是也。

例百〇一

子贡问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贡曰必不得已而去于斯三者何先曰去兵《论语·颜渊篇》

旧读于“而去”句绝。《释文》云：“一读‘而去于斯’为绝句。”武亿云：“子贡所问有美玉于斯，即如此例。”树达按旧读是也。“有美玉于斯”之“于斯”，乃“在此”之义，与此句文义不同，不得以为例证。武说非是。

例百〇二

孟子曰伯夷辟纣居北海之滨闻文王作兴曰盍归乎来吾闻西伯善养老者太公辟纣居东海之滨闻文王作兴曰盍归乎来吾闻西伯善养老者《孟子·离娄上篇》

通读于“作”字绝句，“兴”字下属。《赵注》云：“闻文王起兴王道”，是不以“兴”字下属。《疏》云：“闻文王兴起，乃曰：盍归乎来。”申《注》说也。汉王逸注《离骚》云：“太公避纣，居东海之滨，闻文王作兴，盍往归之。”魏徐干《中论·亡国篇》



云：“昔伊尹在田亩之中，闻成汤作兴，而自夏如商。太公避纣之恶，居于东海之滨，闻文王作兴，亦自商如周。”《毛诗酌篇正义》云：“孟子说伯夷居北海之滨，太公居东海之滨，闻文王作兴而归之。”（此例尚可以兴而归之为句。）范浚《香溪集·圣人百世之师论》云：“伯夷虽清，而闻文王作兴，则曰盍归乎来。”以上诸例皆以“作兴”连读。故毛奇龄《四书臯言》孙志祖《读书脞录》据之，皆以此读为正。武亿亦云：“《子华子北宫子仕篇》：‘王者作兴，将以涤濯。’用此‘作兴’二字。《子华子》虽似后人拟托，然犹唐以前书，亦可备一证也。”树达按“兴”字当如通读属下，毛、孙、武诸家之说非也。《孟子》云：“若夫豪杰之士，虽无文王犹兴。”以“兴”字属臣言，不属君言也。以汉魏唐宋诸儒之说证《孟子》，何如以《孟子》本书之文证《孟子》乎！（《易·系辞》云：“神农氏作。”亦作字当读断之证。）

例百〇三

或曰禹荐益已而以启人为吏及老而以启为不足任乎天下传之于益已而启与交党攻益夺之天下谓禹名传天下于益已而实令启自取之《史记·卷三十四燕世家》

《索隐》云：“以‘已’配益，则‘益已’是伯益。而经传无其文，未知所由。或曰：已，语终辞。”武亿云：“《索隐》属句误也。当从‘禹荐益’为读，‘已而’属下，于义自明。纷纷纠结，斯失解矣。”树达按武说是也。《史记》此文出《韩非子·外储说右下篇》。彼文云：“禹爱益而任天下于益，已而以启人为吏，及老而以启为不足任天下，故传天下于益，而势重尽在启也。已而启与友党攻益而夺之天下。是禹名传天下于益，而



实令启自取之也。”可以为证。(又见《国策·燕策》)。

例百〇四

伯夷叔齐虽贤得夫子而名益彰颜渊虽笃学附骥尾而行益显岩穴之士趣舍有时若此类名堙灭而不称悲夫《史记·卷六十一伯夷传》

旧读以“若此类”连读，黄侃云：“‘类’字当属下读。”树达按黄说是也。《史记·酷吏传》云：“大抵吏之治类多成、由等矣。”《汉书·贾谊传》云：“夫移风易俗，使天下回心而乡道，类非俗吏之所能为也。”“类”字用法并同。

例百〇五

其志洁故其称物芳其行廉故死而不容自疏濯淖汙泥之中蝉蜕于浊秽以浮游尘埃之外不获世之滋垢皭然泥而不滓者也《史记·卷八十四屈原传》

通读以“不容自疏”为句。黄侃以“自疏”二字属下读，是也。《汉书·扬雄传》云：“又怪屈原文过相如至不容。”王逸《章句序注》引班固《离骚序》云：“忿怼不容，沉江而死”，皆本此文，是其证矣。“不容”谓不见容，“自疏”犹言“自远”，下省“于”字耳。“自疏濯淖汙泥之中”，与“蝉蜕于浊秽”意同。以“自疏”属上读，则“濯淖汙泥之中”六字不成句，以无动字故也。

例百〇六

臣意家贫欲为人治病诚恐吏以除拘臣意也故移名数



左右不修家生出行游国中问善为方数者事之久矣《史记·卷百五仓公传》

《正义》云：“以名籍属左右。”是以“左右”属上读。今按左右当属下读，张读非也。本传上文云：“为人治病，决死生多验。然左右行游诸侯，不以家为家。”《张仪传》云：“无信，左右卖国以取容。”“左右”皆属下读，是其证。

例百〇七

始黯列为九卿而公孙弘张汤为小吏及弘汤稍益贵与黯同位黯又非毁弘汤等已而弘至丞相封为侯汤至御史大夫故黯时丞相史皆与黯同列或尊用过之黯褊心不能无少望《史记·卷百二十汲黯传》

吴汝纶《史记读本》于“褊心”绝句，非也。此当于“褊”字句绝，“心”字当下属。上文云：“弘汤深心疾黯。”《张汤传》云：“买臣固心望。”句例并同。吴似因《诗》有“维是褊心”之语而误断。

例百〇八

大为人长美言多方略而敢为大言处之不疑《汉书·卷二十五上郊祀志》

师古于“美言”下置注云：“善为甘美之言也。”以“言”字上属。武亿云：“此当以‘大为人长美’为句。‘言’连下‘多方略’，于义自明。‘而敢为大言，处之不疑’，又就其言之无忌惮者实之也。”树达按武说是也。



例百〇九

济南郡户十四万七百六十一口六十四万二千八百八
十四县十四东平陵邹平台梁邹《汉书·卷二十八上地理志》

顾炎武《日知录》云：“《汉书》济南郡之县十四：一曰东平陵，二曰邹平，三曰台，四曰梁邹。《功臣表》则有台定侯戴野，梁邹孝侯武虎。是二县并为侯国。《后汉书》：济南郡十城；其一曰东平陵，其四曰台，其七曰梁邹，其八曰邹平。而《安帝纪》云：‘延光三年二月戊子，济南上言：凤皇集台县丞霍收舍树上。’章怀太子注云：台县属济南郡，故城在今齐州平陵县北。《晏子春秋》：景公为晏子封邑，使田无宇致台与无盐。《水经注》亦云：济水又东北过台县北。寻其上下，文句本自了然。后人读《汉书》，误从‘邹’字绝句，因以‘邹’为一县，‘平台’为一县。《齐乘》遂谓汉济南郡有邹县，《后汉》改为‘邹平’，又以‘台’‘平台’为二县。此不得其句读而妄为之说也。”齐召南云：“宋本监本及别本俱以‘邹’为一县，‘平台’为一县，此大误也。邹平故城在今邹平县北，与驺县属鲁国者不同。台县即高祖功臣戴野侯国，与常山郡属之平台宣帝封史玄为侯者又不同也。”树达按顾、齐说是也。

例百一十

自是之后荥阳下引河东南为鸿沟以通宋郑陈蔡曹卫
与济汝淮泗会于楚西方则通渠汉川云梦之际东方则通沟
江淮之间于吴则通渠三江五湖于齐则通淄济之间于蜀则
蜀守李冰凿离堆避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中《汉书·卷二十九



沟洫志》

刘奉世云：“一鸿沟固不能旁通六国，又济自从千乘入海，安得会于楚也。”《困学纪闻》引朱子云：“‘于楚’字本属下文。下有‘于齐’‘于蜀’字，皆是句首；而刘误读，属之上句。”周寿昌云：“此本《史记》原文。文颖注《汉书》时已误读‘会于楚’，见《高帝本纪》‘鸿沟’注。厥后程大昌论《禹贡》，亦引《河渠书》作‘会于楚’，是误读者不止一刘仲馮也。”

例百十一

召拜黯为淮阳太守黯曰臣常有狗马之心今病力不能任郡事《汉书·卷五十汲黯传》

师古于“力”字断句，云：“力，甚也。”周寿昌云：“‘今病’二字为句，‘力’字属下句读。”王先谦云：“周说是也，《史记》本作‘臣常有狗马病，力不能任郡事。’狗马病犹言犬马之疾也，是‘力’字应属下读。”树达按周、王读是也。

例百十二

是时广军几没罢归《汉书·卷五十四李广传》

颜于“罢”字断句。王先谦云：“此师古误读。‘罢’字连‘归’为文，谓罢兵归也。”按王说是也。

例百十三

昌邑王宜嗣后遣宗正大鸿胪光禄大夫奉节使征昌邑王典丧服斩缞亡悲哀之心《汉书·卷六十八霍光传》

师古曰：“典丧服，言为丧主也。”是颜以服字上属。钱大



昭曰：“典丧，为丧主也。下言贺服斩缞无悲哀之心。颜以‘典丧服’为句，失其指矣。”树达按钱说是也。《昌邑王传》云“霍光征王贺典丧”，其明证也。

例百十四

案故图乐安乡南以平陵陌为界不足故而以闽陌为界解何《汉书·卷八十一匡衡传》

师古云：“不足故者，不依故图而满足也。解何者，以分解此时，意犹今言分疏也。”王先谦云：“诘问郡不依故图而以此为解是何意也。本书‘何’字为句，如《周亚夫传》：‘君侯欲反，何？’《伍被传》：‘公独以为无福，何？’《汲黯传》：‘不早言之，何？’皆其例也。颜说非。”树达按颜以“解何”二字为句，王以“解”属上，以“何”一字为句。颜读是也。《外戚传》云：“太后独有帝，今哭而不悲，君知其解未？陈平曰：何解？”解何犹言何解。解今言理由，解何谓理由如何也。颜读虽是而训说非是。王欲改读，则误矣。

例百十五

莽自大后帝幼少宜置师傅徙光为帝太傅位四辅给事中领宿卫供养行内署门户省服御食物《汉书·卷八十一孔光传》

师古云：“行内，行在所之内中，犹言禁中也。”是以“行内”二字上属。胡三省《通鉴注》云：“‘行内署门户’当为一句，此宿卫事也。省服御食物，则供养事也。文理甚明，师古误断其句，因曲为之说耳。”沈钦韩云：“《王莽传》：更始将史谌行诸署，与此同义。”今按胡、沈说是也。



例百十六

会日有食之太中大夫蜀郡张匡其人佞巧上书愿对近臣陈日蚀咎下朝者左将军丹等问匡对曰《汉书·卷八十二王商传》

颜以“陈日食咎下朝者”为一句，“左将军丹等问匡”为一句。刘攽云：“‘下朝者左将军丹等’都是一句。上以匡章下丹等令问匡也。《王嘉传》亦有一‘下朝者’。”刘奉世云：“当云‘下朝者左将军丹等问’，而后云‘匡对曰’。”齐召南云：“攽及奉世说是，师古误断。上文张匡愿对近臣陈日食咎，所谓近臣，即指中朝将军侍中等官也。”周寿昌云：“《匡衡传》：‘事下太子太傅萧望之少府梁邱贺问’，《朱博传》：‘有诏左将军彭宣与中朝者杂问’，与此句例同。”树达按刘、齐、周说是也。

例百十七

商不尽忠纳善以辅至德知圣主崇孝远别不亲后庭之事皆受命皇太后同上

师古云：“远离女色而分别之，故云不亲也。”刘敞云：“当断‘不亲后庭之事’为句。”树达按刘读是也。

例百十八

义纵自河内迁为南阳太守闻甯成家居南阳及至关甯成侧行送迎然纵气盛弗为礼至郡遂按甯氏破碎其家成坐有罪及孔暴之属皆奔亡南阳吏民重足一迹《汉书·卷九十五纵传》



《颜注》于“奔亡南阳”注断。刘攽云：“南阳属下句。”树达按刘读是也。

例百十九

吴楚反时条侯为太尉乘传东将至河南得剧孟喜曰吴楚举大事而不求剧孟吾知其无能为已《汉书·卷九十二游侠剧孟传》

师古云：“乘传车而东出为大将也。”以“乘传东将”四字为句。武亿云：“此颜氏断句之误。宜以‘东’字属读，‘将’字连下，于义自明。”王先谦说同。树达按武王说是也。

例百二十

诸左王将居东方直上谷以东接秽貉朝鲜《汉书·卷九十四上匈奴传》

《颜注》于“以东”为句。刘攽云：“‘以东’属下句。”树达按刘说是也。

例百二十一

副使季都别将医养视狂王《汉书·卷九十六下西域传》

徐松云：“医养谓知医者及厮养。”按徐以“医养”连读，非是。此文“养视”当连读。《霍光传》云：“孝武皇帝曾孙病已，武帝时，有诏掖庭养视。”《丙吉传》云：“胡组养视皇孙。”《外戚传》云：“孝王薨，有一男嗣为王，时未满岁，有眚病，太后自养视。”《东观记》云：“曹贡迎马严归，自养视之。”皆以养视连文。《外戚传》又云：“哀帝即位，遣中郎谒者张由将医治中山



小王。”又云：“令孙建世子豫饰将医往问疾。”亦皆只云将医也。

例百二十二

明年春遣大司徒宫大司空丰左将军建右将军甄邯光禄大夫歆奉乘舆法驾迎皇后于安汉公第宫丰歆授皇后玺绂《汉书·卷九十七下外戚平帝王后传》

师古曰：“本是莽第，以皇后在是，因呼曰宫。”以“第宫”二字连读。董教增云：“此当以‘第’为句，‘宫’字连下‘丰歆’读，即前文‘大司徒宫，大司空丰，光禄大夫歆，三人也。颜说失之。”武亿云：“下文唯云安汉公第，明不以宫字相连。”今按董、武说是也。

例百二十三

雷公曰臣治疏愈说意而已《素问·著至教论篇》

王冰注云：“臣之所治，稀得痊癒，请言深意而已疑心，已，止也，谓得说则疑心乃止。”是以“臣治疏愈”为句。孙诒让《札逐》十一云：“王断非经意也。此当以‘臣治疏’三字为句，‘愈说意而已’五字为句。此愈当读为偷。《礼记·表记郑注》云：‘偷，苟且也。’《史记·苏秦传》云：‘臣闻饥人所以饥而不食鸟喙者，为其愈充腹而与饿死同患也。’《战国策·燕策》愈作偷。《淮南子·人间训》云：‘焚林而猎，愈多得兽，后必无兽。’《韩非子·难一篇》愈亦作偷。盖雷公自言：臣之治疾，为术疏浅，但苟且取说己意而已。王氏失其句读而曲为之说，不可通矣。”树达按孙说是也。



例百二十四

鲁昭听伤而不辩其义惧以鲁国不胜季氏而不知仲叔氏之恐而与季氏同患也以鲁国恐不胜一季氏况于三季同恶固相助《吕氏春秋·卷十六察微篇》

《高注》于“同恶”注断，树达按当以“况于三季”为句，“同恶固相助”为句。《史记》百六《吴王濞传》云“同恶相助，同好相留，同情相成，同欲相趋，同利相死”，是其证也。

例百二十五

孔墨之弟子皆以仁义之术教导于世然而不免于儡身犹不能行也又况所教乎《淮南子·卷二俶真训》

《高诱注》云：“儡身，身不见用，儡儡然也。”是高以“儡身”二字连读。王念孙云：“儡字上属为句。不免于儡，谓躬行仁义而不免于疲也。‘身’字下属为句。《吕览·有度篇》：‘孔墨之弟子徒属充满天下，皆以仁义之术教导于天下，然而无所行。教者术犹不能行，(刘家立《淮南集证》引此文，误于“教者”二字绝句。)又况乎所教！’句法正与此同也。”今按王说是也。



乙 误读的贻害

五 原文不误因误读而误改

例百二十六

上计簿具文而已务为欺谩以避其课《汉书·卷八宣帝纪》

师古注云：“虽有其文而实不副也。”王先谦曰：“‘而已’当属下读。言虽具文簿，而已身图避其课，专务欺谩也。颜误已为已，从‘而已’断句，则文气不属。”树达按王说误矣。《汲黯传》云：“择丞史任之，责大指而已，不细苛。”又云：“治务在无为而已，引大体，不拘文法。”《董仲舒传》云：“苟为诈而已，故不足称于大君子之门也。”岂皆文气不属邪？王氏自误，反以颜为误认，疏矣。

例百二十七

成帝河平元年二月庚子泰山山桑谷有戴焚其巢男子孙通等闻山中群鸟戴鵠声往视见巢難尽墮地中有三戴鵠烧死《汉书·卷二十七中之下五行志》

《师古注》于“墮地中”注断。树达于傅君沅叔所借得一《汉书》校本过录惠栋校语云：“‘中’字连下读。”树达按墮地中义不可通，中谓巢中，惠校是也。官本因地中无义，遂改为



乙

误读的贻害

53

池中，不知下文云“巢去地五丈五尺”，不能改作池字明矣。此因误读而妄改也。

例百二十八

会汉将栾布平阳侯等兵至齐击破三国兵解围已后闻齐初与三国有谋将欲移兵伐齐《汉书·卷三十八高五王传》

王念孙曰：“‘已后闻’三字文义不顺，后当为复。言栾布等破三国兵解齐围，已而复闻齐与三国有谋，遂欲伐齐也。《通鉴·汉纪八》作后，则所见《汉书》本已误。《史记》正作‘已而复闻齐与三国有谋。’复后二字篆隶皆相似，故复讹作后。”树达按王氏误读，故欲改字，其说非也。此当以解围已为句，谓解围事终了也。此班改《史记》处，故与《史记》读不同。《苏武传》云：“会论虞常，欲因此事降武。剑斩虞常已，律曰：‘汉使张武谋杀单于近臣。’”《王尊传》云：“食已，乃还致诏。”《王莽传》云：“宇妻焉怀子，系狱。须产子已，杀之。”句例并同。

例百二十九

衡又使官大奴入殿中间行起居还言漏上十四刻行临到衡安坐不变色改容无怵惕肃敬之心骄慢不谨皆不敬《汉书·卷七十六王尊传》

宋祁云：“行临到当作行临时。”树达按此宋氏误读也。行字当上属为句。临到，临车驾将到也。《韩延寿传》云：“临上车，骑马吏一人后至。”《丙吉传》云：“临当封，吉疾病。”《杜邺传》云：“临拜，日食。”句例皆同。宋因上文有“衡知行临”，



故此亦以“行临”连读。不知此处行字属下，则“还言漏上十四刻”义不了也。

例百三十

奋武将军任千秋者其父宫昭帝时以丞相征事捕斩反者左将军上官桀封侯宣帝时为太常薨千秋嗣后复为太常
《汉书·卷七十九冯奉世传》

宋祁以“嗣后”为句，校云：“后疑作侯。”树达按“后”字当下属，宋说误。

六 原文不衍因误读而误删

例百三十一

冯驩乃西说秦王曰天下之游士凭轼结輶西入秦者无不欲强秦而弱齐凭轼结輶东入齐者无不欲强齐而弱秦此雌雄之国也势不两立为雄雄者得天下矣《史记·卷七十五孟尝君列传》

王念孙《读史记杂志》卷四引顾子明云：“‘为雄’下衍一‘雄’字。‘为雄’二字属下读。”树达按吴汝纶以“为雄”属上读，是也。不必衍“雄”字。下文驩说齐王云：“夫秦、齐，雄雌之国，秦强则齐弱矣。此势不两雄。”此文之“势不两立为雄”，即彼文之“势不两雄”也。顾说非是。

例百三十二

七年冬十月上自将击韩王信于铜鞮斩其将信亡走匈



奴与其将曼丘臣王黄共立故赵后赵利为王《汉书·卷一高帝纪》

朱子文云：“考其文理意义，于‘信亡走匈奴’句下多一‘与’字。既云‘信与其将共立赵利为王’，如何却云‘收信散兵’，‘信’字不当下矣。又《信本传》拘于纪文，亦多一‘与’字，更无义理。传云：‘信亡走’云云，又曰：‘复收信散兵而与信，及冒顿谋攻汉。’既云‘信与其将立赵利为王’，如何又云‘收信散兵而与信’？以此观之，信既亡走匈奴，兵乱未知所在，其将乃共立赵利为王，收信散兵，与匈奴共距汉。若去一‘与’字，纪传皆分明。”武亿云：“子文立义纠结，皆属读之误也。考纪文‘信亡走’为一句，‘匈奴与其将曼邱臣王黄共立故赵后赵利为王’，则纪传两与字自明矣。盖前六年秋九月匈奴围韩王信于马邑，信降匈奴。至此信兵败亡走，仓猝不知所在，因与其将共立赵后尔。”

例百三十三

窃见灾异并起天地失常征表为国欲终不言念忠臣虽在畎亩犹不忘君惓惓之义也况重以骨肉之亲又加以旧恩未报乎《汉书·卷三十六刘向传》

宋祁云：“正文句末，据文势不合有也字。”树达按此宋误读“犹不忘君惓惓之义也”为一句，故云尔。此当以“犹不忘君”四字为一句，“惓惓之义也”五字为一句。惓惓或作拳拳，或作款款。汉人凡言拳拳惓惓款款者，皆属臣下为言，无属君言者。据文势，此处略顿，正合有也字，宋说非是。



例百三十四

复以立为巴郡太守秩中二千石居赐爵左庶长《汉书·卷九十五西南夷传》

王先谦云：“‘居’字当衍。”树达按“秩中二千石居”为句。说详第三节“当属上读而误属下”例七十五《汉书·京房传》条。

七 原文不脱因误读而误补

例百三十五

秦攻赵于长平大破之引兵而归因使人索六城于赵而讲赵计未定楼缓新从秦来赵王与楼缓计之曰与秦城何如不与何如《战国策·卷二十赵策三》

王念孙云：“以此‘与秦城’为句，‘何如不与’为句。‘不与’下本无‘何如’二字。《齐策》：‘田侯召大臣而谋曰：救赵孰与勿救？’犹此言‘与秦城何如不与’也。后人误读‘与秦城何如’为句，因于‘不与’下加‘何如’二字，而不知其谬也。《太平御览·人事部》引此作‘与秦地何如勿与’。”树达按“不与”下不当有“何如”二字，王说是也。惟“与秦城何如不与”当以七字作一句读，王作两句读，非是。

例百三十六

且陛下从代来郎官者上书疏未尝不止辇受其言不可用置之言可采未尝不称善《汉书·卷四十九爰盎传》



王念孙云：“‘受其言’下当更有一‘言’字。‘言不可用’正与‘言可采’对文。今本脱一‘言’字。《御览·人事部》引此正作‘言不可用’，《史记》同。”树达按此王氏属读之误也。此文当于“受”字断句。受者，受书疏，非谓受言也。《风俗通》卷二引刘向语云：“文帝礼言事者，不伤其意。群臣无小大，至即便从容言，上止辇听之。其言可者，称善；不可者，喜笑而已。”此“其言”二字当下属之证。王氏因误读而欲增字，非也。

例百三十七

是岁西羌反汉遣后将军征之京兆尹张敞上书言国兵在外军以夏发陇西以北安定以西吏民并给转输田事颇废
《汉书·卷七十八萧望之传》

王念孙云：“‘国兵在外军以夏’，本作‘充国兵在外军以经夏’。后将军即赵充国也。以与已同，充国兵在外军已经夏，言其在外已久也。今本脱去‘充’字‘经’字，则文不成义。”李慈铭云：“王谓‘国’上脱一‘充’字，是也。谓‘以’下脱‘经’字，则未然。此句自以‘军以夏发’四字为句。”树达按王读误以“发”字属下，李读以“军以夏发”四字为句，是也。惟谓国上当补充字，仍非是。兵谓国家之兵，不当属之充国。《项籍传》云：“国兵新破”，是国兵二字连用之证。

例百三十八

母之爱子也倍父父令之行于子者十母吏之于民无爱令之行于民也万父母积爱而令穷吏用威严而民听从严爱



之策亦可决矣《韩非子·六反篇》

宋乾道本如此。顾广圻云：“今本‘积’上有‘父母’二字，误。”王先慎云：“按上‘十母’‘万父母’并句绝。‘父母积爱’与‘吏用威严’相对成文，不当省‘父母’二字。顾说非，改从今本。”树达按顾说是也。本文既云：“父令之行于子者十母”，不得又谓“父积爱而令穷”，与上文矛盾。盖此文当于“万父”绝句，“母”字当与下“积爱而令穷”连读。俗本误以“父母”连读，以文不可通，遂又误增“父母”二字。王氏从之，谬矣。顾氏谓父母字不当增是矣。然不明言父字当断句，致后人误读，亦稍疏也。

八 原文不倒因误读而误乙

例百三十九

丁未京师相惊言大水至渭水虧上小女陈持弓年九岁走入横城门入未央宫尚方掖门殿门卫户者莫见至句盾禁中而觉得《汉书·卷二十七下之上五行志》

颜师古云：“‘觉得’，事觉而见执得也。”王念孙云：“此文当作‘至句盾禁中，觉而得’，即师古所谓事觉而见执也。今作‘而觉得’，亦文不成义。《汉纪·孝成纪》正作‘觉而得’。”树达按颜、王皆误读耳。此当以“至句盾禁中而觉”为一句，“得”一字为句。《沟洫志》云：“中作而觉”，与此句例同。《张释之传》云：“其后人有盗高庙座前玉环，得。文帝怒，下廷尉治。”《霍光传》云：“赖祖宗神灵，先发，得，咸伏其辜。”《何武传》云：“圣子宾客为群盗，得，系庐江。”此皆《汉书》以“得”字



一字为句之证。颜释得为“见执”，是也；而以“觉得”连读，则非。王不能订颜之误读，乃欲易置本文，大谬。荀悦《汉纪》多不解本文而妄改，岂可据邪！

例百四十

杜钦字子夏茂陵杜邺与钦同姓字俱以材能称京师故衣冠谓钦为盲杜子夏以相别《汉书·卷六十杜周传》

王念孙云：“‘俱以材能称’绝句，‘故’字当在‘京师’上，而以‘故京师衣冠’五字连读。京师衣冠谓京师士大夫也。《白帖》十二引此作‘京师衣冠谓钦为盲杜子夏’，《御览·疾病部》三同，则‘京师衣冠’四字连读明矣。《汉纪》作‘俱好学以材能称’，故京师谓钦为盲子夏，则‘故京师’三字连读又明矣。”树达按称京师谓见称于京师也。班文简，省去“于”字耳。原文可通，不当如王读倒字。《汉纪》、《白帖》皆误断句，岂可信从！王氏于此为误信矣。

例百四十一

隰斯弥见田成子田成子与登台四望三面皆畅南望隰子家之树蔽之《韩非子·说林上篇》

王先谦云：“‘家之’二字误倒。”树达按王氏误断。此当以“南望”二字为一句，“隰子家之树蔽之”为一句。“南望”与上文“四望”句法同。“家之”二字不误，王氏误断，故欲乙其文耳。



丙 误读的原因

九 因文省而误读

例百四十二

西宫咸池曰天五潢五潢五帝车舍火入旱金兵水中有三柱《史记·卷二十七天官书》

王念孙云：“火入旱，金兵，水水者，谓火入五潢则为旱，金则为兵，水则为水也。中有三柱者，谓五潢中有三柱也。《索隐》云：‘谓火金水入五潢，则各致此灾也。’此注本在‘水水’之下。今本列入上‘水’字之下，下‘水’字之上，而读‘金兵水’为句，‘水中有三柱’为句，大谬。”树达案王说是也。此文本当云“金入兵，水入水”，因上文火字下有入字，金下水下承上文各省去一入字，遂致误读也。

十 因不识古字通假而误读

例百四十三

黄帝居轩辕之邱娶于西陵氏之子谓之嫫祖氏产青阳及昌意昌意娶于蜀山氏之子谓之昌濮氏产颛顼《大戴礼记·



帝系篇》

卢文弨《鍾山札记》云：“《汉书·地理志》：‘非子至玄孙，氏为庄公。’师古曰：‘氏与是同，古通用字。’《大戴礼》此文‘西陵氏’‘蜀山氏’之氏，乃姓氏之氏，下‘氏产’之‘氏’与‘是’同。读者不审，每以‘嫘祖氏’‘昌濮氏’连读，误也。下云‘氏产老童’，‘氏产重黎’，及‘吴回氏产六子’，‘氏产后稷’，‘氏产契’，‘氏产文命’，‘氏产启’，皆以‘氏产’连文。又云‘昆吾者，卫氏也’，云云，凡六‘氏’字亦同‘是’。又云：‘帝尧娶于散宜氏之子，谓之女皇氏；帝舜娶于帝尧之子，谓之女匱氏。’‘女皇’‘女匱’下不当有‘氏’字，由前以‘嫘祖氏’‘昌濮氏’误读，因谬加之。高邮王怀祖删此二‘氏’字，是也。”树达按此因不知氏假为是，故致误读也。

例百四十四

诸侯之地其削颇入汉者为徙其侯国及封其子孙也所以数偿之《汉书·卷四十八贾谊传》

颜师古于“也”字为句。沈彤云：“也当作他。谓诸侯或以罪黜，其地被削，多入于汉者。若因其所存地为国，则国小而其子孙亦不得封，故为之徙其侯国，并封其子孙于他所，如其被削之数偿之也。颜注误。”树达按沈说是也。也、它二字古音同通假，不必改作“他”。

十一 因不识古韵而误读

例百四十五

卫侯贞卜其繇曰如鱼窺尾衡流而方羊裔焉大国灭之



将亡闔门塞窦乃自后踰《左传·哀公十七年》

杜预注以“衡流而方羊裔焉”为句。《疏》云：“刘炫以为卜繇之词，文句相韵，以‘裔焉’二字宜向下读之。知不然者，诗之为体，文皆韵句，其语助之词皆在韵句之下。即《齐诗》云：‘俟我于著乎而，充耳以素乎而’，《王诗》云：‘君子阳阳，左执簧，其乐只且’之类是也。此之方羊与下句将亡自相为韵，‘裔焉’二字为助句之辞。且繇辞之例，未必皆韵。此云：‘闔门塞窦，乃自后踰’，不与将亡为韵。是或韵或不韵，理无定准。”顾炎武《杜解补正》云：“当以‘裔焉大国’为句。言其边于大国，将见灭而亡。”武亿云：“《困学纪闻》‘衡流而方羊裔焉’，引与杜同。《疏》说曲徇杜氏，非定训也。”树达按“裔焉”不得为助词，《疏》说谬。武驳之，是也。当从刘、顾读为正。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二云：“《毛诗正义》亦出孔颖达之手，而《汝坟疏》引《左传》‘如鱼赪尾衡流而彷徉’，正与刘氏读合，仍不取杜说。”又按“闔门塞窦，乃自后踰”二句，乃以窦踰二字为韵，此文中变韵，何得以为或韵或不韵之据耶？《疏》说疏谬甚矣。

例百四十六

天为古地为久察彼万物名于始左名左右名右视彼万物数为纪纪之行也利而无方行而无止以观人情利有等维彼大道成而弗改《逸周书·周祝篇》

王念孙云：“此文以久始右纪止等改为韵，‘以观人情利有等’二句连读，孔以二句分属上下节而各自为解，失之。”树达按王说是也。



例百四十七

赵王饿乃歌曰：「诸吕用事兮，刘氏微迫胁。王侯兮强授我妃，我妃既妒兮。诬我以恶，谗女乱国兮。上曾不寤，我无忠臣兮。何故弃国自快中野兮？苍天与直于嗟，不可悔兮！宁早自贼！」
《汉书·卷三十八高五王传》

颜以“我无忠臣兮何故”为句，注云：“谓不能明白之也。”刘攽云：“弃国当属上句。”树达按刘读是也。颜意盖以“故”与上“妒”“恶”“寤”为韵，不知此句“故”字不当入韵，而当以“国”字与下“直”“贼”为韵也。

例百四十八

相天下之马者若灭若失若亡其一若此马者绝尘弭彻
《淮南子·卷十二道应篇》

高诱注云：“若灭，其相不可见也；若失，乍入乍出也；若亡，髣髴不及也。”是高以“若亡”为句。王念孙云：“此当以‘若亡其一’为句。《庄子·徐无鬼篇》：‘天下马有成材，若恤若失，若丧其一。’陆德明曰：‘言丧其耦也。’《齐物篇》：‘嗒焉似丧其耦。’司马彪曰：‘耦，身也，身与神为耦。’此言若亡其一，亦谓精神不动，若亡其身也。注读至‘若亡’为句，则‘其一’二字上下无所属矣。且‘一’与‘失’‘彻’为韵，如高读，则失其韵矣。”树达按王说是也。

例百四十九

精神者所以原本人之所由生而晓寤其形骸九窍取象



于天合同其气血与雷霆风雨比类其喜怒与昼宵寒暑《淮南子·卷二十一要略篇》

王念孙云：“今本‘与昼宵寒暑’下有‘并明’二字，后人所加也。与者，如也。言血气之相从如雷霆风雨，喜怒之相反如昼宵寒暑也。后人不知与之训为如，而读‘与雷霆风雨比类’为一句，故又于‘昼宵寒暑’下加‘并明’二字以成对文耳。不知‘合同其血气’‘比类其喜怒’相对为文，今以‘比类’二字上属为句，而‘其喜怒’三字自为一句，则句法参差矣。‘与雷霆风雨’‘与昼宵寒暑’亦相对为文，今加‘并明’二字，则句法又参差矣。且此文以‘生’‘天’为韵，‘雨’‘怒’‘暑’为韵，今加‘并明’二字，则失其韵矣”。树达按王说是也。

十二 因字误而误读

例百五十

降说屡升坐修爵无数《礼记·乡饮酒义篇》

钱大昕《十驾斋养新录》卷二云：“熊氏以修爵为行爵，后儒无异说。案《仪礼·乡饮酒礼》云：‘说屡，揖让如初，升堂，乃羞，无算爵。’经文本无‘修’字，始悟‘修’乃‘羞’之误，声相近也。‘羞’字为句，《礼》所云‘乃羞’也；‘爵无数’为句，《礼》所云‘无算爵’也。”树达按钱说是也。

例百五一

或为周最谓金投曰秦以周最之齐疑天下而又知赵之难子齐人战恐齐韩之合必先于秦《国策·卷一东周策》



鲍彪读“而又知赵之难子”为句，注曰：“不敢违投。”又读“齐人战恐”为句，注曰：“秦既疑齐，投又不善齐，故齐惧伐。”姚宏云：“‘子’曾本作‘予’。”王念孙云：“作‘予’者是也。‘而又知赵之难予齐人战’为句，‘恐齐韩之合’为句。‘予’读为‘与’。下文曰‘秦知赵之难与齐战也，将恐齐赵之合也’，是其明证矣。鲍说皆谬。”树达按王说是也。

例百五十二

昔者赵氏袭卫车舍人不休传卫国城割平卫八门土而二门墮矣《国策·卷十二齐策五》

鲍彪读“不休传”为句，“卫国城割平”为句。注云：“传，驿遽也；平，成也。言城中割城求成。”王念孙云：“鲍说甚谬。‘传’当为‘傅’，‘割’当为‘刚’，皆字之误也。‘傅卫国’为句，‘城刚平’为句。傅卫国者，傅，附也，言兵附于国都。故下文曰：‘卫八门土而二门墮’也。隐十一年《左传》曰：‘公会齐侯郑伯伐许，庚辰，傅于许’，是也。‘城刚平’者，刚平，邑名。城此邑以逼卫，若晋人城虎牢以逼郑也。《秦策》曰：‘赵筑刚平，卫无东野，刍牧薪采莫敢阙东门。’《高注》曰：‘刚平，卫地，赵筑之以为邑’，是其证也。下文曰：‘卫君跣行告溯于魏，魏王身被甲底剑，挑赵索战，卫得是藉也，亦收余甲而北面，残刚平，墮中牟之郭。’是赵城刚平以逼卫，卫得魏之助，因收余甲而残刚平也。《史记·赵世家》曰：‘敬侯四年，筑刚平以侵卫’，即此所谓‘城刚平’也。又云：‘五年，齐魏为卫攻赵，取我刚平’，即下文所谓‘残刚平’也。”树达按王说是也。

例百五十三

步骤驰骋广骛不外是以君子之性守宫庭也《史记·卷二



十三礼书》

《索隐》、《正义》皆断“步骤驰骋广骜不外”为句，“是以君子之性守宫庭也”为句。《索隐》云：“言君子之性守正不慢，远行如常守宫庭也。”《正义》说略同。王念孙云：“二说皆非也。‘广骜’当为‘厉骜’，字之误也。隶书‘厉’字或作‘房’，形与‘广’相近，因讹为‘广’。‘厉’字本作‘骜’。《广雅》曰：‘骜，骤，驰，骜，骋，奔也。’《说文》曰：‘骜，次第驰也。’《玉篇》：‘力世切。’古通作‘厉’，《楚辞·远游》：‘飒弭节而高厉’，是也。步骤驰骋厉骜皆两字平列，若作广骜，则非其指矣。是以当为是矣，声之误也。是矣二字上属为句。是，谓礼也。言君子率礼不越，步骤驰骋厉骜皆不外乎此也。若读至外字绝句，而以‘是以’二字下属为句，则文不成义矣。君子之性守宫庭也，性守当为廛宇，亦字之误也。隶书廛字或作壠，形与性相近，守字形亦相近，故廛字讹为性守。廛与坛古字通，廛宇即坛宇也。坛，堂基也；宇，屋边也。《荀子·儒效篇》曰：‘君子言有坛宇，行有防表。’《汉书·礼乐志·郊祀歌》曰：‘神之揄，临坛宇。’《盐铁论·散不足篇》曰：‘无坛宇之居，庙堂之位。’此言君子率礼不越，如在坛宇宫庭之中也。坛宇宫庭，皆指宫室言之；若云性守宫庭，则文不成义矣。君子上当有是字，今本脱去，则与上文义不相属。《荀子·礼论篇》曰：‘步骤驰骋厉骜，不外是矣，是君子之坛宇宫庭也。’足证今本之误。”树达按王说是也。

十三 因字衍而误读

例百五十四

古之王者知命之不长是以并建圣哲树之风声分之采



物著之话言为之律度陈之艺极引之表仪予之法制告之训典教之防利委之常秩道之以礼则使毋失其土宜众隶赖之而后即命《左传·文公六年》

惠栋《左传补注》云：“‘道之以礼则’，《唐石经》无‘以’字，俗儒所加，后人遂以‘则’字属下句。”树达按惠说是也。“道之礼则”与上“树之风声”以下十句句例并同。若作“道之以礼”，则与上文句法参差矣。“使毋失其土宜”上不当有“则”字，若有“则”字，于文义为不顺矣。

例百五十五

故君子之行仁也无厌志好之行安之乐言之故言君子必辩《荀子·非相篇》

杨倞于“故言”下注云：“所以好言说，由此三者也。”王念孙云：“杨说非也。‘故君子必辩’为一句，故下本无‘言’字。此言君子志好之，行安之，乐言之，是以必辩也。上文云：‘故君子之于言也，志好之，行安之，乐言之，故君子必辩’，是其证。今作‘故言君子必辩’，‘言’字乃涉上文而衍。杨断‘故言’为一句以结上文，则‘君子必辩’四字竟成赘语矣。”树达按王说是也。

十四 因字脱而误读

例百五十六

盖老而复壮者三为王后七为夫人《列女传·嬖孽传》

卢文弨《鍾山札记》卷四云：“《史通》引《列女传》云：夏姬



再为夫人，三为王后。夫为夫人则难以验也。三为王后，则于周楚皆无所处，以是为讥。今考《列女传》云：‘盖老而复壮者三’，当句绝。（郭璞《山海经图赞》云：夏姬是艳，厥媚三还。谚亦云：夏姬得道，鸡皮三少。）其下云：‘为王后句，七为夫人。’余谓‘为王后’上当有‘一’字，左氏虽未言曾入楚宫，而《列女传》则言庄王纳巫臣之谏，使坏后垣而出之，则固曾入楚宫矣，是非一为王后乎？至言七为夫人，若以国君言，诚无可考，或刘向因后世卿大夫妻通称夫人，而以之例前代，并淫乱者数之，固有七矣。若《史通》云再为夫人，则前御叔，后巫臣，更为灼然，似作再字为是。”树达按卢说是也。



丁 特殊的例句

十五 数读皆可通

按数读皆可通，非著书之人故以此为谜苦后人也，乃今人苦不得其真读耳。

例百五十七

及期以司徒之大旗致众庶而陈之以旗物辨乡邑而治其政令刑禁《周礼·地官·乡师》

《郑注》云：“司徒致众庶者以熊虎之旗，此又以之，明为司徒致之。陈之以旗物，以表正其行列辨别异也。”是郑于“致众庶”为句，而“陈之以旗物”为一句。孙诒让《周礼正义》卷二十一云：“黄度读‘致众庶而陈之’为句，而以‘以旗物辨乡邑’为句，易祓、郑锷、李光坡、李鍊伦、方苞、姜兆锡、庄有可读并同。今案以旗物辨乡邑，即《大司马》‘中夏芨舍辨号名，中秋治兵辨旗物’之事。旗物乡邑不同，亦即《大司马》所云‘乡以州名’也。黄读于义亦通。”

例百五十八

子曰吾与回言终日不违如愚退而省其私亦足以发回也不愚《论语·为政篇》

《李文公集·答王载言书》引“子曰吾与回言”，不连及下



文。《论语集注考证》云：“张师曾校张达善点本谓‘吾与回言终日’，自《集注》取李氏之说，始读为句绝。前此儒先亦以‘吾与回言’为句。”树达按“终日”为表时状字，或状上“言”字，或状下“不违”，两皆可通。

例百五十九

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
《论语·八佾篇》

旧读于二“之”字绝句。宋王楙《野客丛书》云：“《礼记·礼运》：孔子曰：‘我欲观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征也；吾得夏时焉。我欲观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征也；吾得坤乾焉。’知《论语》盖于‘之’字上点句。”树达按两读皆可通。

例百六十

祭如在祭神如神在子曰吾不与祭如不祭《论语·八佾篇》

旧读以“吾不与祭”为句。武亿云：“当以‘与’字断。祭如不祭，义自豁然矣。《周礼·大宗伯》：‘若王不与，祭祀则摄位。凡大祭祀，王后不与，则摄而荐豆笾。’《外宗》：‘王后不与，则赞宗伯。’《祭仆》：‘凡祭祀，王之所不与。’是自《周官》所著，皆可历据。考《昌黎集·读墨子》云：‘孔子祭如在，讥祭如不祭者。’况朱子《集注》明言‘或有故不得与’，则朱子亦明以‘不与’属句矣。”树达按此两读皆可通。

例百六十一

子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图为乐之至于斯也



《论语·述而篇》

近读于“韶”字绝句。武亿云：“此宜以‘子在齐’为读，与‘子在陈’同例。下文‘闻《韶》三月’当作一句。《史记·孔子世家》：‘闻《韶》音，学之三月。’详玩此文，正以‘闻《韶》’属三月为义。”树达按“三月”为表时状字，与前引《为政篇》例“终日”同。上下两属皆可通。

例百六十二

棘子成曰君子质而已矣何以文为子贡曰惜乎夫子之说君子也驷不及舌文犹质也质犹文也虎豹之鞶犹犬羊之鞶《论语·颜渊篇》

朱子注云：“言子成之言，乃君子之意。”是朱子于“说”字断句。阎若璩《四书释地》引张惟适云：“‘惜乎夫子之说君子也’二句十三字作一气读。君子即上文君子，说字即指上二句，谓其论君子专主质，不合。文质不可相无。”今按两读皆通。

例百六十三

子谓薛居州善士也使之居于王所在于王所者长幼卑尊皆薛居州也王谁与为不善在王所者长幼卑尊皆非薛居州也王谁与为善一薛居州独如宋王何《孟子·滕文公下篇》

此凡两读。一读“独如宋王何”五字为句，一读“独”字一字为句，“如宋王何”四字为句。按两读皆可通。

例百六十四

晋人有冯妇者善搏虎卒为善士则之野有众逐虎虎负



嵎莫之敢櫛望见冯妇趋而迎之冯妇攘臂下车众皆悦之其为士者笑之《孟子·尽心下篇》

此凡两读。旧读以“卒为善士”绝句，“则之野”绝句。宋刘昌诗《芦浦笔记》云：“此恐合以‘卒为善’为一句，‘士则之’为一句，‘野有众逐虎’为一句。盖有搏虎之勇而能卒为善，故士以为则；及其不知止，则士以为笑也。”周密《志雅堂杂钞》云：“前云‘士则之’，后云‘其为士者笑之’。文义相属。”（又见周氏《癸辛杂识续集》上卷）明杨慎、李豫亨说同。阎若璩云：“古人文序事未有无根者。惟冯妇之野，然后众得望见冯妇。若如宋周密、明杨慎断‘士则之’为句，以与末‘其为士者笑之’相照应，而‘野’字遂属下。野但有众耳，何由有冯妇来？此为无根。”树达按阎说固是。然如其说，则“其为士者笑之”士字亦无根矣。此两读皆可通也。

例百六十五

于是衡谭奏议曰陛下圣德忽明上通承天之大典览群下《汉书·卷二十五郊祀志》

周寿昌云：“各家读‘德’字‘通’字‘典’字断句。何焯读‘明’字‘典’字断句。方扶南读‘德’字‘通’字‘大’字断句，‘典览群下’为一句。”树达按此凡三读，皆可通。

例百六十六

击章邯车骑殿《汉书·卷四十周勃传》

师古云：“殿之言填也，谓填军后以扞敌。勃击破章邯之殿兵也。”周寿昌云：“殿，为高帝殿后也。‘击章邯车骑’句，



‘殿’一字句。”王先谦云：“颜、周二说并通。”

例百六十七

攻开封先至城下为多同上

文颖云：“勃士卒至者多也。”此以“先至城下为多”六字作一句读。如淳云：“《周礼》：‘战功曰多。’”师古云：“多谓功多也。”此以“先至城下”为一句，“为多”二字为一句。李慈铭云：“此当以‘先至’为句，‘城下’为句。下读去声，言攻开封，勃既先至；及城破，又勃功为多也。”树达按此三读皆可通。

例百六十八

周宣王田于圃田车数百乘《墨子·明鬼下篇》

毕沅校本以“田于圃”为句。俞樾云：“圃田，地名。《诗·车攻篇》：‘东有甫草，驾言行狩’，《郑笺》以郑有甫田说之。《尔雅·释地》作郑有圃田，即其地也。毕读‘圃’字绝句，非是。”孙诒让云：“韦昭注《国语》引《周春秋》‘宣王会诸侯田于圃’，明道本‘圃’作‘圃’。《史记·封禅书索隐》《周本纪正义》所引并与韦同。《论衡·死伪篇》云：‘宣王将田于圃’，则汉唐旧读并于‘圃’字断句，皆不以‘圃’为‘圃田’。《荀子·王霸篇》杨注引《随巢子》云：‘杜伯射宣王于亩田。’以圃田为亩田，似可为俞读左证，说亦可通，姑两存之。”（终）

原书空白

国 学 入 门 丛 书

第一辑

国学概论

章太炎 著

汉语音韵

王 力 著

古书句读释例

杨树达 著

经典常谈

朱自清 著

金石丛话

施蛰存 著

校注人间词话

王国维 著 徐调孚 校注

唐诗杂论

闻一多 著

宋元话本

程毅中 著

中国古代韵书

赵 诚 著

史部要籍解题

王树民 著

古书句读释例

国 学 入 门 丛 书



责任编辑：宁映霞

ISBN 7-101-03356-3



9 787101 033564 >

定价：6.00元

封面设计 王铭基